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2016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钢骨架、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道及配套管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聚乙烯（PE）颗粒，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绝大部分，因而公司塑料复合管道的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市场发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宏观经济变化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等领域，市场需求受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镇化进程、国家开发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塑料管道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三、技术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国内外各企业始终都在追求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更环保、更大管径、更高耐压等级的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由于塑料管材主要用于通信、建筑、供气、给水、排水等基础建设领域，工程实施周期长导致货款结算时间较长，占用流动资金大，要求生产企业资金雄厚。我国的塑料管材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弱，科研力量、经费投入等与需求尚有差距。如何紧跟国际水平，保持技术领先，是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四、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6年7月末、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62.69万元、6,934.41万元和6,565.68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35.36%、37.85%

和 44.01%，占比较大。由于受到下游客户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行业，资信良好，且公司已经计提了必要的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管理应收账款，使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过大，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则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600001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目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六、存货减值的风险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3,919.47 万元、4,046.92 万元和 3,860.8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2.13%、22.09% 和 25.88%。为满足客户工程建设要求，公司提高存货备货数量，使得期末存货水平较高。若下游客户不能及时向本公司采购，造成公司产品长期积压，或本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降低造成存货毁损，或者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出现减值的风险。

七、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系向关联方租赁所得，且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了大量流动资金借款，截止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仍高达 1,886.6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达 10.65%，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或无法继续获得关联方借款，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1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4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相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8
二、组织结构图	31
三、公司业务流程	33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8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49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9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	82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7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3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3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四、税项	122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盈利能力分析	123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9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5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5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65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1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181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2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183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5
第六节 附件	19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法律意见书	191
四、公司章程	19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1

释 义

在本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安源管道、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管业科技	指	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煤	指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	指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中煤科技	指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水利投资	指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星河实业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中鼎国际建设	指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鼎国际工程	指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国融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7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年7月31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指	是指将钢焊接为经纬交叉的网作为骨架，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的塑料管道。
增强相	指	夹在两种物体之前用于增强物体某种整体性能的材料。
许用应力	指	机械设计或工程结构设计中允许零件或构件承受的最大应力值，是判定零件或构件受载后的工作应力过高或过低，预先确定的一个衡量标准。
交变应力	指	杆件上随时间周期变化的应力。
萍乡市市长质量奖	指	是萍乡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授予为萍乡市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或单位。萍乡市市长质量奖每年度不超过3个。
湖南泰格林	指	即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集制浆造纸、林业开发、板材生产、轻机制造、港口贸易、房地产开发、小化工等于一体的国有大型企业。
湖北宣化	指	即湖北宣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是中国第一家氮肥类上市公司，被誉“中国氮肥第一股”。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指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启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惠来县沿海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三方股东分别以65%、25%、10%的比例出资。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材料。
DN	指	管子的直径可分为外径、内径、公称直径，公称直径用DN符号表示。
PPR	指	PP-R管采用无规共聚聚丙烯挤出成为管材，又叫三型聚丙烯管，又叫无规共聚聚丙烯管或PPR管。

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字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739153793N
注册资本:	7,650 万元
实收资本:	7,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5 月 28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现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内
邮编:	337000
电话:	0799-6796898
传真:	0799-6769898
电子邮箱:	anyuanguandao0799@163.com
公司网址:	www.aygd.com.cn
董事会秘书:	梁新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C292)一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一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一塑料制品业(C292)一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经营范围: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钢管、铸管、砼管和其他塑料管道的设计、安装、施工及与管道相关原材料、塑料产品、设备的销售,汽车货运,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76,5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

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作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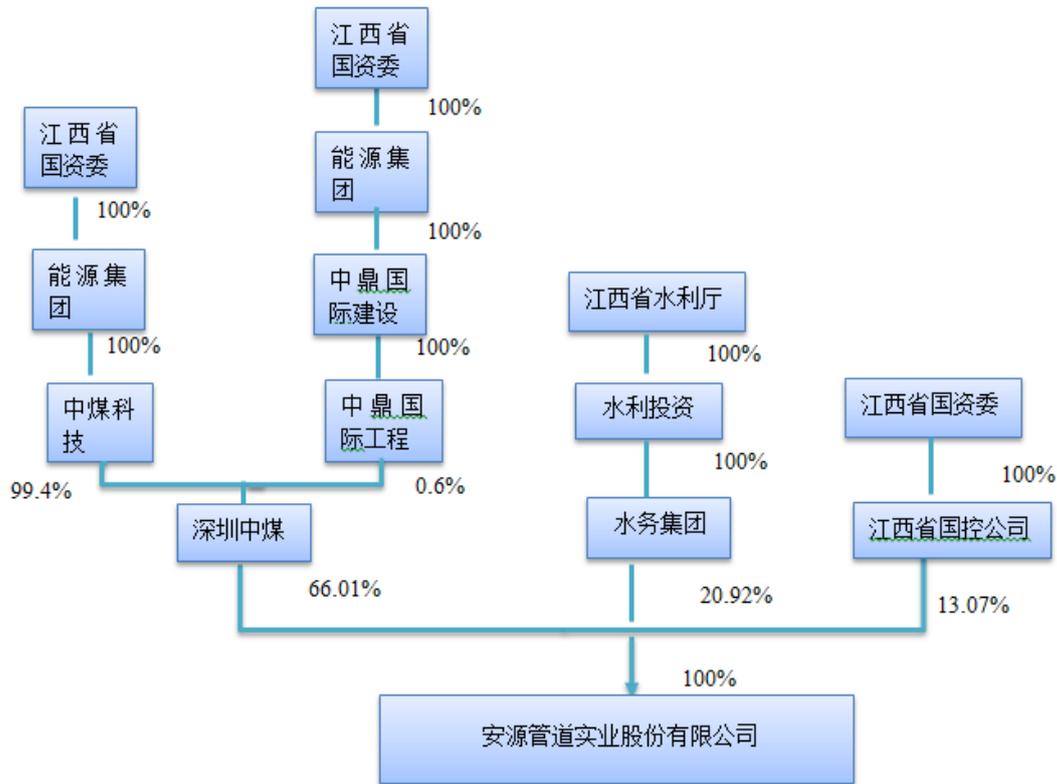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
1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500,000	66.01	0
2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0	20.92	0
3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000	13.07	0
合计			76,500,000	100.00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现由 3 名法人股东组成，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性质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情况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中煤	控股股东	境内法人	50,500,000	66.01
2	水务集团	-	境内法人	16,000,000	20.92
3	江西省国控公司	-	境内法人	10,000,000	13.07
合计		-	-	76,5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利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1598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保利大厦15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智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99.4%，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占股0.6%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公司名称: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000110009797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中山西路68号防汛调度中心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	胡晓青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江西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非饮用水生产及供应，污水处理，水暖器材经营等水务投资、运营、设计咨询及水建安装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000110004188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应华
注册资本:	17,594.646143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均为江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66.01% 的股份。

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受江西省国资委监管，江西省国资委对公司履行最终控制职能，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省国资委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授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代表江西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代表江西省政府向部分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通过法定程序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监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相关内容。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2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5月28日，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由法人股东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分别认缴4,000万元、1,000万元，出资方式分别为货币、专利实施许可权和专有技术实施许可权。

根据江西日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3月20日出具的赣日资评报字(2002)第18号评估报告，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估金属骨架塑料复合管的方法及装置专利技术实施许可的公允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41.5万元，其中列入评估范围的有四项专利实施许可，分别为发明专利制造金属骨架塑料复合管道的方法及装置(ZL94104509.9)、实用新型专利钢骨架塑料复合管(ZL98202900.4)、实用新型专利全锂电热丝熔接式塑料管接头(ZL98207676.2)、实用新型专利电热熔结式塑料管接头(ZL96223018.9)。

根据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5月27日出具的萍审验字[2006]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5月17日止，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1,00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02年5月28日，有限公司经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6030010014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钢管、铸管、砼管和其他塑料管道的设计，安装施工及与管道相关原材料，塑料产品，设备的销售，汽车货运。(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四项专利及制造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道的方法及装置专有技术的所有权人出资前后没有变化，归原专利权人及原专有技术权人所有，且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不存在权属纠纷。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货币	80.00
2	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专利实施许可权、专有技术实施许可权	20.00

合 计	5,000	-	100.00
-----	-------	---	--------

（二）200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的设计、生产、安装、施工、销售，钢管、铸管、砼管和其他塑料管道的设计、安装、施工及与管道相关原材料、塑料产品、设备的经营，汽车货运，市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2007年3月26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三）2010年12月，有限公司发生股权变更

2010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一致决定：

同意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不再拥有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20%的股份，其所持有安源管道2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8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份（金额为5,00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专利实施许可权、专有技术实施许可权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四）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2015年8月31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等事项的批复文件【赣能源集团劳资[2015]155号】，2015年9月2日，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 5,0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同意变更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5,050 万元。

上述债权已经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赣萍审审字[2015]036 号专项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余额为 88,935,255.24 元。

同时，上述债权出资由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萍国审评报字[2015]第 60 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200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户中“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计 88,935,255.24 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根据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萍审验字[2015]02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已将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债权转增为资本，其中实收资本 50 万元，资本公积 4,9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 日，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专利实施许可权、专有技术实施许可权、债权	5,050	100.00
合计			5,050	100.00

（五）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置换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

公司于 2002 年 5 月设立时，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以专利实施许可权及专有技术实施许可权作价出资 1,000 万元。根据 1999 年《公司法》第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和我国在 1984 年加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及我国的司法实践，工业产权是指专利和商标两类，专利的许可实施并不属于工业产权的独立类型，故不能用来担当出资。公司成立时的出资不符合当时法律等的规定，

存在出资瑕疵，2010年12月16日，哈尔滨工业大学星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安源管道2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弥补设立时出资瑕疵，2015年9月，公司股东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现金置换设立时无形资产出资的1,000万元。

根据2015年8月31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等事项的批复文件”【赣能源集团劳资[2015]155号】，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9月16日作出决定：

同意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1,000万元出资置换设立时的无形资产出资，注册资本不变，同时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5年8月31日，根据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萍审验字[2015]02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置换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5年9月16日，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现金置换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	5,050	100.00
合计			5,050	100.00

（六）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9月24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出具《省能源集团关于同意安源管道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赣能源集团规字[2015]168号】，同意安源管道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增资额由水务集团和江西省国控公司分别以货币出资1,600万元、1,000万元。

2015年9月26日，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召开全体股东会，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新增股东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

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7,6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分别由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600 万元,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认缴 1,000 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15 年 9 月 29 日,根据萍乡市萍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萍审验字[2015]031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国控)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6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50 万元,实收资本 7,650 万元。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后,公司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债权	5,050	66.01
2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00	20.92
3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3.07
合计			7,650	100.00

(七)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0 月 24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5)第 71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8,220,885.09 元。

2015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德资评字[2015]第 239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9,320.81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高于经审计账面价值,公司资本充实。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计通过了《关于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有限公司各

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8,220,885.09 元中的 76,500,000.00 元折合股份 7,6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1,720,885.09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10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5）2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88,220,885.09 元折合股本 7,65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7,650 万元，其余 11,720,885.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共三名，代表股份 7,6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智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李毅芳为公司总经理、汤飞宇和刘洪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晴川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敏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26 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出具《省能源集团关于同意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能源集团劳字[2015]204 号】，同意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7 日，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0136030739153793N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	5,050	66.01
2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1,600	20.92
3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	1,000	13.07
合计			7,650.00	100.00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采用整体变更，在折股过程中，没有使用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故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法人股东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审计、评估、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12月28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388】号，截止2015年12月28日，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7,650万股，其中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050万股，占总股本66.01%，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00万股，占股本13.07%，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00万股，占股本20.92%。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旗下没有设立子公司与分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5名，具体情况如下：

刘智明先生，董事长，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先后任萍矿集团巨源煤矿子弟学校教师、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办公室主任、洗销经理、驻北京办事处主任、珠海金达公司党支部书记；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先后任安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萍矿集团巨源煤矿副矿长；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先后任安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济师；2008 年 8 月至今，任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任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吧 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7 月至今，任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李毅芳先生，董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江西省乐平矿务局鸣山煤矿财务科会计；1985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先后任江西萍乡矿务局机械厂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正科级审计员、财务科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职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6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先后任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任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兼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喻旻昕先生，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于南昌之星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5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任江西省长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担任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念先生，董事，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江西省水利水电开发总公司分宜供水公司副总经

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北新乐升美水环境投资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河南省周口市自来水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江西省上高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水务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

梁新先生，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先后任萍乡矿业集团白源煤矿福利科技术员、劳资科科长、办公室秘书；2002年10月至2012年2月，先后任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副主任；2006年5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兼任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江西中煤科技集团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任安源工程玻璃厂党委书记；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余敏强先生，监事会主席，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西中电投新昌发电有限公司普通职员；2011年11月至2014年2月，于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任普通职员；2014年2月至今任职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江西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职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梦能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89年9月至2002年10月，先后任萍矿集团高坑煤矿职员、党委办公室主任；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1月，先后任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4年1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营销安装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兼生产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党委副书记兼生产部副总经理。

黄涛先生，监事，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江西省抚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财务科；2003年至2008年12月，任福建省三明市金丰萤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江西省金人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职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2014年2月至今，任江西省湘东润泉供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江西省上高润泉供水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毅芳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汤飞宇先生，副总经理，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0月至2000年2月，任职萍乡矿业高坑煤矿机电科钳工；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任职萍乡矿业集团机械厂分厂钳工、支会主席；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科员、科长、营销中心主任、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洪先生，副总经理，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6月至2002年1月，任萍乡矿务局安源煤矿技术员；2002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副总工程师。

梁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内容。

吴晴川先生，财务总监，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10年2月，先后任湘东区自来水公司助理会计、主办会计、财务科长；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江西省湘东润泉供水有限公司行政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709.74	18,319.31	14,918.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76.11	9,314.75	89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76.11	9,314.75	896.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2	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2	0.18
资产负债率	46.49%	49.15%	93.99%
流动比率（倍）	1.84	1.75	0.83
速动比率（倍）	1.32	1.26	0.54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27.60	15,255.93	11,235.11
净利润（万元）	161.36	818.08	60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36	818.08	6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39	695.96	46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39	695.96	464.06
综合毛利率	19.27%	20.30%	23.70%
净资产收益率	1.72%	25.52%	1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	21.71%	7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26	1.69
存货周转率（次）	1.67	3.08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1.14	1,020.89	-51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8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联系电话	0769-22820635
传真	0769-22820635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蒋阳媚、周妮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 15 层
联系电话	8621-58773177
传真	8621-58773268
签字律师	王旻、娄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86116
签字会计师	贾灵逸、温安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白漫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华泰综合西座四层401-1房
联系电话	0755-83711100
传真	0755-2263688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白漫、宋子宝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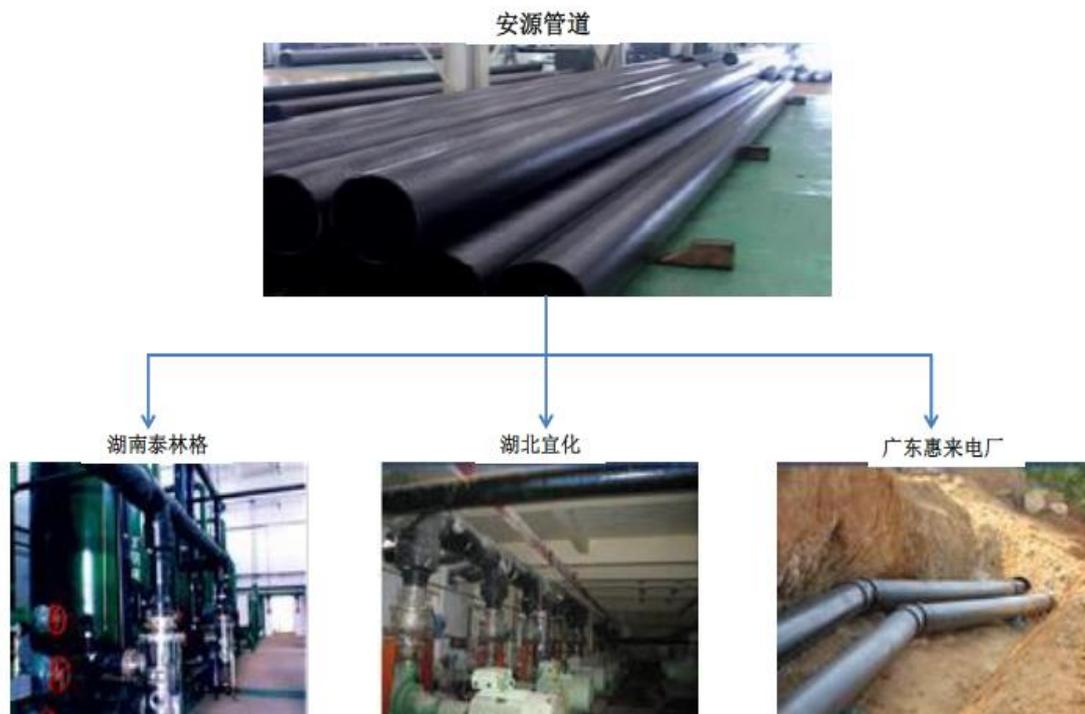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安源管道是一家集塑料管道的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广纳人才,技术队伍不断扩大,公司的产品应用有了可靠的技术支持,能满足客户对产品提出的各类技术、质量要求。公司始终坚持以精良的现代化工艺,严格的质量控制,完善的服务体系,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开展生产,服务社会,屹立于高科技管道制造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有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行业,主营业务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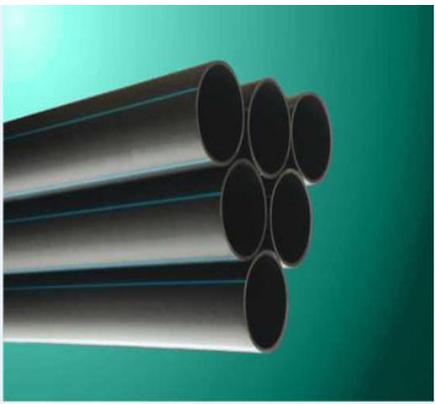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应用案例:



(二) 主要产品

公司拥有生产供水、化工、燃气、采矿四个品种以及各种管径(DN50-DN600)

的直管和配套管件的生产能力，现有 8 条生产线及配套的管件生产设备，各种管径的直管的年产量可达 1000 公里。公司的核心产品——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和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以低碳钢丝绕焊成型的网状钢骨架为增强相，以性能优良的高、中密度聚乙烯为基体，挤出与复合同步进行，在生产线上连续生产的双面防腐压力管道，这种管道具有防腐、防垢、光滑低阻、保温耐温、防结蜡、耐磨、抗蠕变、刚柔相济、稳定性好、质轻安装方便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行业，技术处于国内较高水平。目前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目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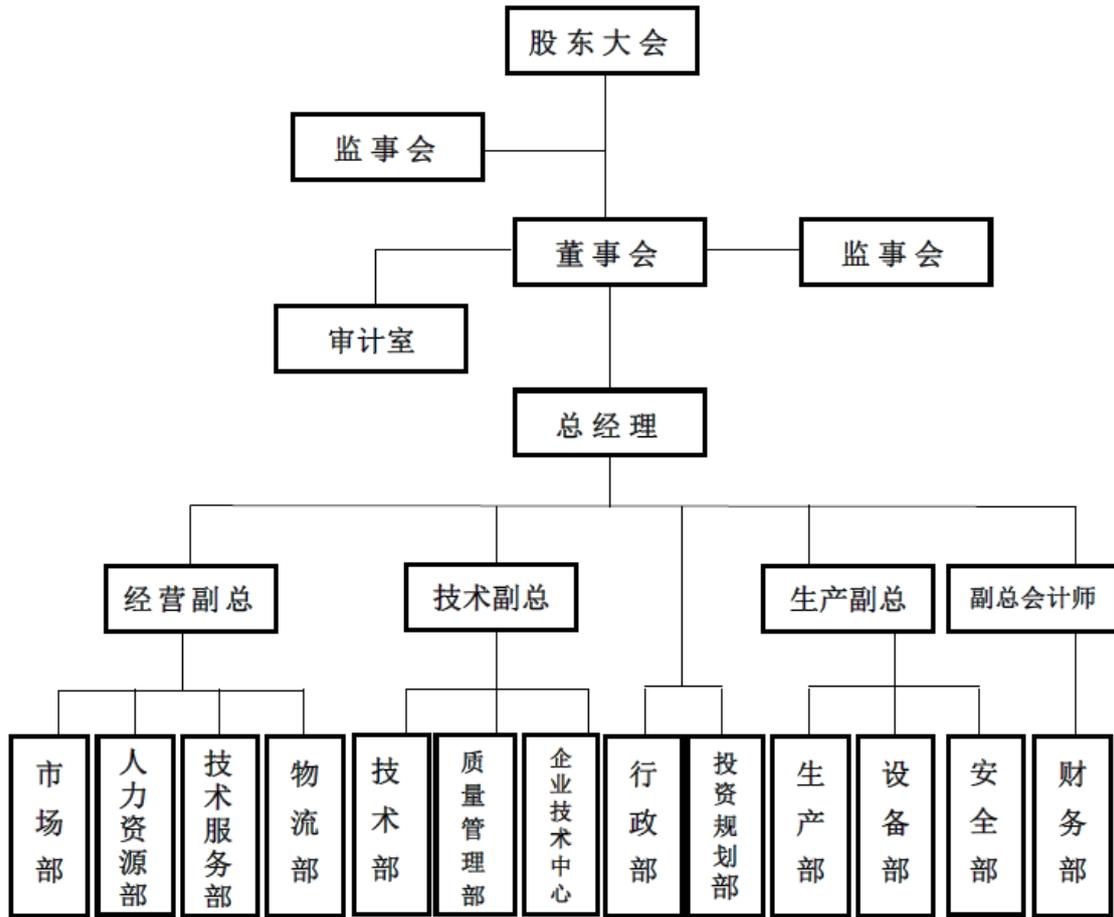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情况	产品图片
钢塑复合管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直管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直管	
管件类产品	钢骨架缠绕管件 (可通用于钢骨架、钢丝网管材)	

	<p>对开环</p>	
	<p>活套法兰</p>	
	<p>弯头</p>	
	<p>电熔套筒</p>	
	<p>变径直通</p>	

	三通 (可分为正三通、异径三通)	
	钢塑转换接头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相辅相成，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具体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能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市场部	收集和了解各类市场信息和有关情报，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归纳分析；市场开拓及管理；宣传企业形象和推广企业品牌；监察、审批、评估产品生产计划。
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岗位的设计、评价及完善工作，组织各岗位工作分析和人员定岗定编。
3	技术服务部	全面负责技术指导安装，制定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工作计划，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抢修等工作。
4	物流部	负责仓库、采购供应、保管、维护、产品装卸运输等。
5	技术部	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规范公司产品规格及图纸；负责技术文件的编制和管理，做好产品的技术革新工作，不断提高设计能力，降低成本。
6	技术研发中心部	主要负责公司专利权申报、使用维护、新产品的开发与研究，现有产品的更新升级，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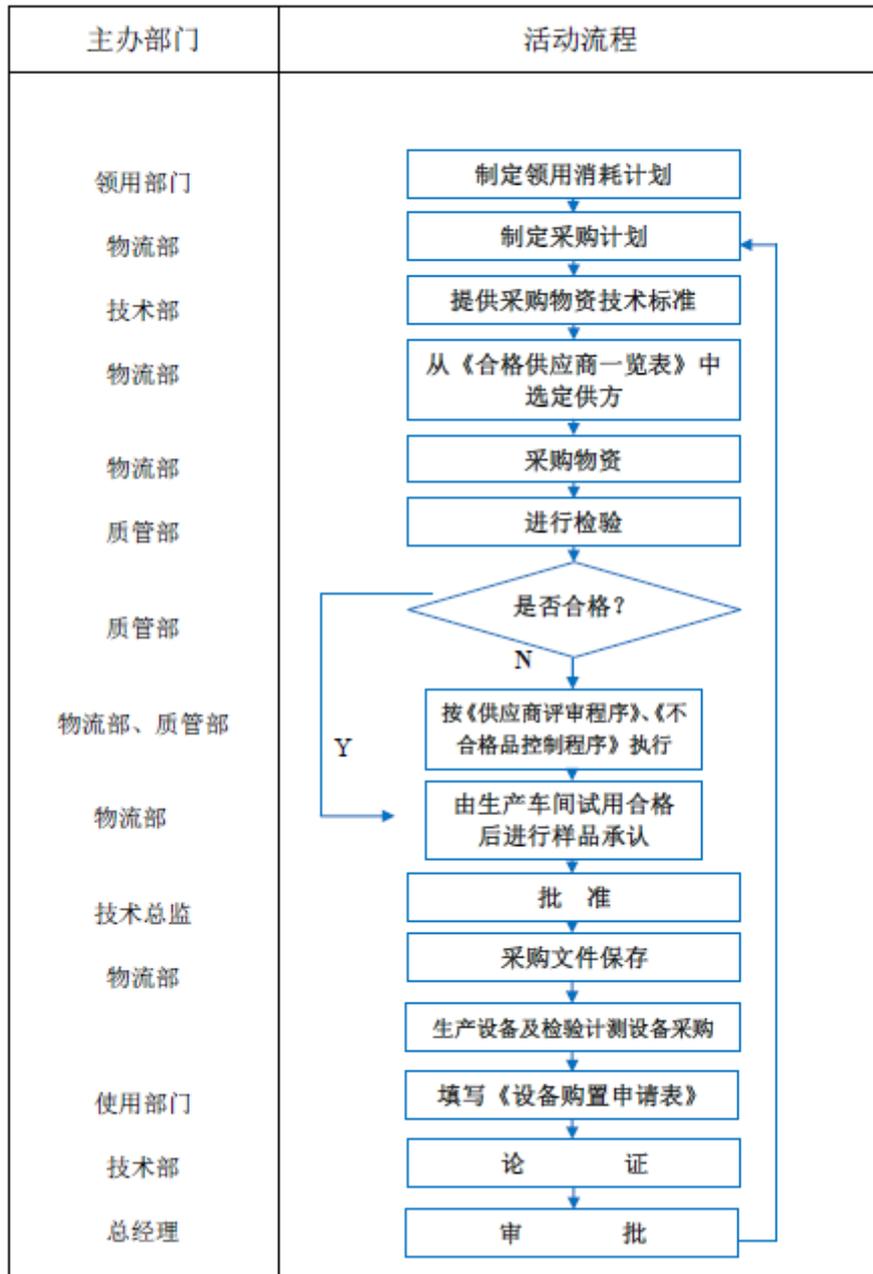
7	质量管理部	主要职责组织编制公司的技术标准、操作规程，负责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进行检查、监督，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8	生产部	按照综合计划部下达的生产作业计划，将生产任务分解到班组，并监督其按计划实施，随时掌握生产进度，保质、保量、按时、安全地完成各项生产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
9	设备管理部	建立公司设备管理和维修的各种规章制度，制定设备配件消耗和消耗定额及储备定额，做到执行有细则、检修有标准、消耗有定额、考核有办法，达到设备管理程序化和标准化；负责公司生产设备的维护、维修、检测、对已损坏的更换以确保正常生产。
10	安全部	建立健全全厂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和体系；组织召开安全例会，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做好整改复查工作；组织和参加各种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专项督查。
11	行政部	负责有关总经理管理工作的各项行政事务，确保总经理各项政令畅通；负责安排总经理办公会和公司领导班子会的各项会务工作，及时整理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的纪要或决议，组织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并负责企业所有受控文件的发放和管理并指导各部门进行文件管理。
12	投资规划部	负责指导公司的各类投资，招商引资活动；负责组织编制、评审、报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定期评估规划落实情况，及时进行修正和调整；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招商投资计划，并评估计划落实情况；负责公司投资、招商项目的信息收集和筛选，发布信息，推介项目，建立合作客户，进行项目储备。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采购流程

公司设有物流部门负责原材料及相关机器设备的购置，物流部门内部根据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工负责，权责明确，根据有效控制采购成本的原则，灵活处理。公司的具体采购流程总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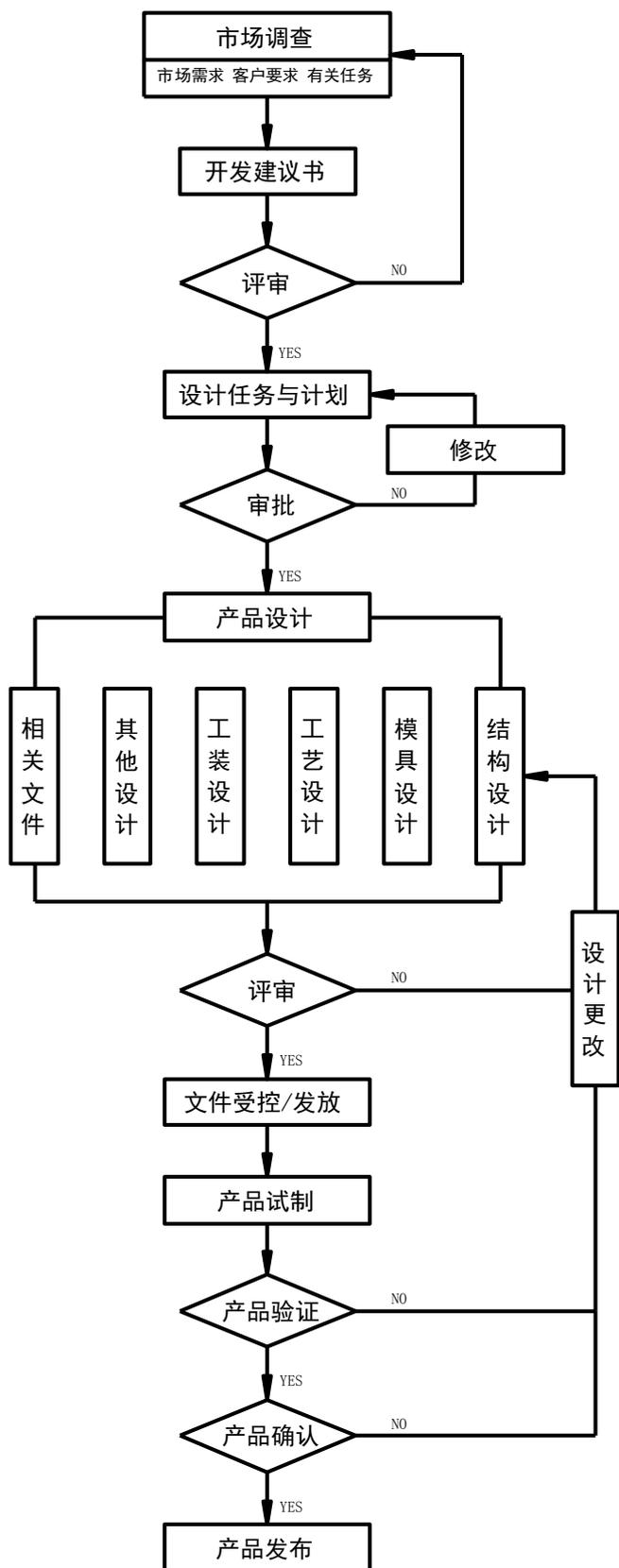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



(二) 研发流程

公司设有技术部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工艺改进及新产品项目的研发。公司重视产品创新，积极鼓励生产技术人员开拓思维，精益求精，并建设了专门的研发大楼，配备必要机械设备，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发平台，研发成果均可应用于生产。具体的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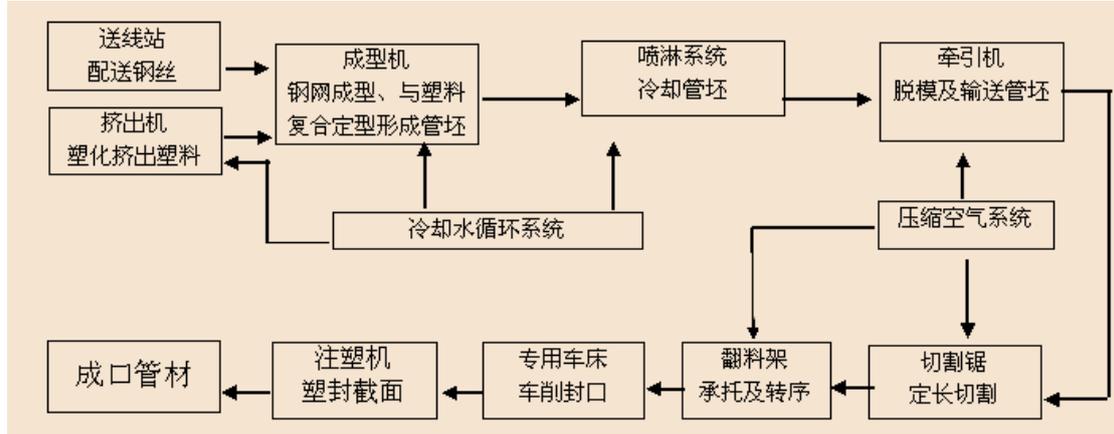
产品设计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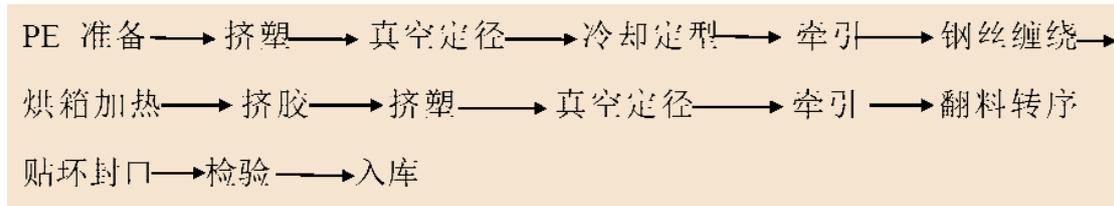
（三）生产流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道、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的生产。公司具体的生产流程按产品分为如下三个部分：

1、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直管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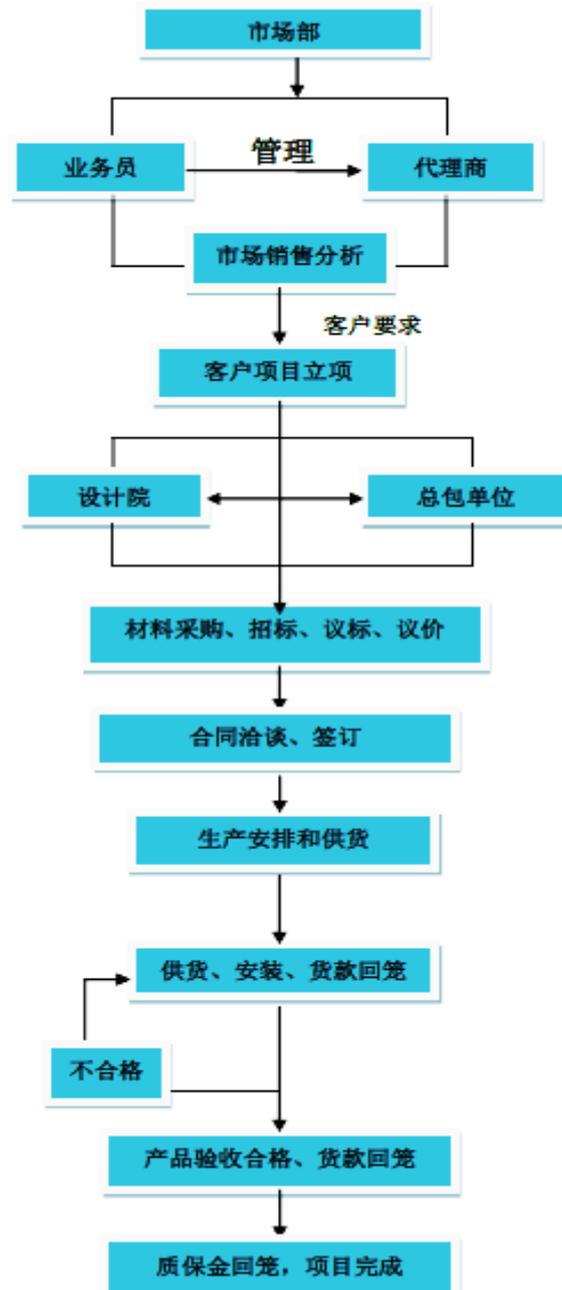


2、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四）销售流程

公司设有市场部，负责产品销售和市场信息收集汇总，并将相关信息反馈至采购和技术部门。公司销售方式依据市场进行改革，实行销售人员收入与订单金额相衔接的运作方式，销售实力日益强大，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



安源管道属 100%国有控股企业，上级控股股东为实行对下属公司的资金监管工作，2012 年 3 月 31 日印发了“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安源管道实现收入并收到货款后，必须先将相关款项上缴中煤科技，中煤科技收到款后下拨给公司使用，该管理办法主要系国有企业对资金监管的需要，并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问题，从报告期财务数据显示，公司 2014 年末欠控股股东 7825.06 万元，2015 年债转股后欠 2478.98 万元，2016 年 7 月末欠 1,886.65 万元，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运用的关键技术

公司生产的 HDPE 管是由钢塑两种材料以结构复合方式复合而成，由缠绕并焊接成型的管状钢丝网作为加强骨架镶嵌在热塑性塑料管壁中间构成，而管件的加强骨架是用薄钢板均匀冲孔后卷筒焊接制成。

1、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生产技术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是以连续缠绕同步焊接成型的钢丝网（低碳钢丝）圆筒为加强相，镶嵌在热塑性塑料管壁中间（图 1、图 2），采用塑料熔融挤出与钢丝网筒成型同步的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复合管。钢丝网由若干平行管材轴线的经线和以一定间距螺旋缠绕在经线外的纬线组成，经纬线间通过自动焊接使钢丝网定型。钢丝网与塑料互相交织浑然一体，类似钢筋混凝土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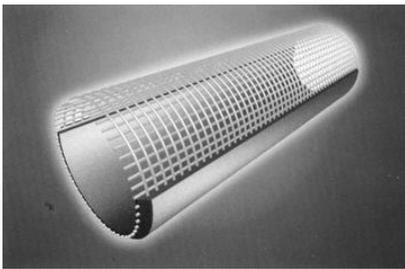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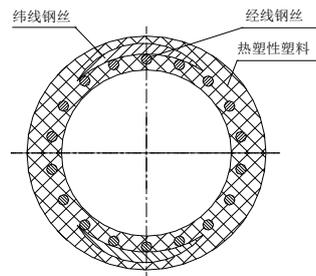


图 2

由于塑料在常温及应力作用下会发生蠕变，在较高持久应力作用下会发生脆性断裂，因此纯塑料管材的许用应力及承压能力很低（一般在 1.6MPa 以内）。而钢材的机械强度约是热塑性塑料的 10 倍左右，且在塑料使用温度范围内十分稳定不发生蠕变。而普通钢塑复合管钢、塑之间的复合面是连续规则的界面，长期使用，在交变应力的作用下易脱层，导致连接处泄漏，内部出现瓶颈状收缩堵塞而失效。公司将焊接成型的网状钢骨架与塑料复合后，钢丝网与塑料互相交织浑然一体，钢骨架可有效地约束塑料的蠕变，使塑料本身的持久强度大大地提高。因此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管材的许用应力比普通钢塑管材提高了一倍。

2、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生产技术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的生产工艺是先挤出内层塑料，再在成型的内层塑料管的外壁上缠绕二层高强度钢丝，钢丝缠绕角度为 54.7° 至 60° ，随后

再涂敷一层热熔胶，最后挤出外层塑料的连续复合成型方式生产的钢塑复合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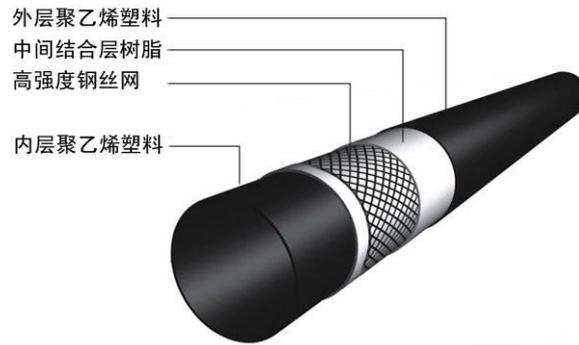


图 3

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材柔性好，应用偏向于非开挖穿越施工。管材外径和通用 PE 管相同，管件可与普通 PE 管衔接，管件丰富。钢丝网骨架塑料复合管材的成本比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材的成本低。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如下：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有效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类别	核定范围	有效期限
	3301425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塑料管、板、杆、条	2014.05.28 - 2024.05.27

2、专利技术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42 项有效的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一种万能气动打标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020642248.5	实用新型	2010.12.01
2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道	原始取得	ZL201020642243.2	实用新型	2010.12.01

	端面处理装置				
3	仿形车削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020642225.4	实用新型	2010.12.01
4	钢塑复合管承插异径三通电熔管件	原始取得	ZL201220734763.5	实用新型	2012.12.28
5	钢塑复合管缠绕电熔异径管件	原始取得	ZL201220734819.7	实用新型	2012.12.28
6	钢塑复合管对焊管件	原始取得	ZL201220735482.1	实用新型	2012.12.28
7	一种非金属管材快速连接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320056936.7	实用新型	2013.02.01
8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与聚乙烯管过渡连接的钢塑复合管件	原始取得	ZL201320056937.1	实用新型	2013.02.01
9	一种带承插电熔连接的钢塑复合管件	原始取得	ZL201320056614.2	实用新型	2013.02.01
10	一种带有包覆式封口结构的钢塑复合管材	原始取得	ZL201320063157.X	实用新型	2013.02.05
11	一种可实现自熔性密封的钢塑复合管	原始取得	ZL201420620142.3	实用新型	2014.10.25
12	一种可实现自熔性密封的钢塑复合管	原始取得	ZL201420620145.7	实用新型	2014.10.25
13	一种可防止钢塑复合管变形的贮存架	原始取得	ZL201420620143.8	实用新型	2014.10.25
14	一种带流道的钢塑复合管件钢骨架	原始取得	ZL201420620150.8	实用新型	2014.10.25
15	一种不需二次封口的钢塑复合管件	原始取得	ZL201420620144.2	实用新型	2014.10.25
16	可防止钢塑复合电熔管件变形的钢骨架	原始取得	ZL201420844239.2	实用新型	2014.12.25
17	检验弯头管件的试压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420840909.3	实用新型	2014.12.25
18	检验弯头管件的试压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420840910.6	实用新型	2014.12.25
19	检验管材和弯头管件的试压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420840907.4	实用新型	2014.12.25
20	钢塑复合管收纳架	原始取得	ZL201420845212.5	实用新型	2014.12.26
21	钢塑复合管生产线管才导向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420841190.5	实用新型	2014.12.26
22	一种更换钢塑复合管成型机经纬盘的辅助机构	原始取得	ZL201420841128.6	实用新型	2014.12.26

23	钢塑复合管活塞式试压机构	原始取得	ZL201520475211.0	实用新型	2015.06.30
24	通用型钢塑复合管活塞式试压装置的管体定位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520475106.7	实用新型	2015.06.30
25	钢塑复合管活塞式试压机构的密封连接机构	原始取得	ZL201520474398.2	实用新型	2015.06.30
26	通用型钢塑复合管活塞式试压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520475155.0	实用新型	2015.06.30
27	钢塑复合管活塞式试压机构的卡箍连接机构	原始取得	ZL201520474367.7	实用新型	2015.06.30
28	平封口钢塑复合管试压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520475731.1	实用新型	2015.06.30
29	锥形封口钢塑复合管试压装置	原始取得	ZL201520475559.x	实用新型	2015.06.30
30	一种具有轴向定位功能的电熔管件模具	原始取得	ZL201520474552.6	实用新型	2015.06.30
31	通用型钢塑复合管活塞式试压装置弯头管件的限位机构	原始取得	ZL201520474280.x	实用新型	2015.06.30
32	用于卧式注塑机模具更换的辅助工装	原始取得	ZL201520456818.4	实用新型	2015.06.30
33	通用型钢塑复合管活塞式试压装置的端板安装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520475110.3	实用新型	2015.06.30
34	一种钢塑复合管	原始取得	ZL201521041902.6	原始取得	2015.12.15
35	自熔充填式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	原始取得	ZL201521041792.3	原始取得	2015.12.15
36	自熔充填式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的管端限位及送料机构	原始取得	ZL201521041260.X	实用新型	2015.12.15
37	一体式加热冷却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构的防料溢出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521041857.4	实用新型	2015.12.15
38	一体式加热冷却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构的支撑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521043099.X	实用新型	2015.12.15
39	一体式加热冷却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构的导向结构	原始取得	ZL201521041315.7	实用新型	2015.12.15

40	自熔充填式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同心度调节机构	原始取得	ZL201521041900.7	实用新型	2015.12.15
41	一体式加热冷却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构	原始取得	ZL201521041255.9	实用新型	2015.12.15
42	一种管端带有轴向增强结构的钢塑复合管	原始取得	ZL201620345446.2	实用新型	2016.04.22

注：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均为自申请日起算。

公司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的技术人员较多，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较为分散，不存在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对单一个体的重大依赖。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项正在实审过程中的发明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号	申请日
1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熔充填式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及其封口方法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1510933974.X	2015.12.15
2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体式加热冷却钢塑复合管管端封口机构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1510931523.2	2015.12.15
3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型钢塑复合管活塞式试压装置	发明专利	实质审查	CN201510385810.8	2015.06.30

3、公司专利在公司业务环节使用情况

公司现有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人员、技术成果大部分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自主研发所得。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且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与公司业务、人员匹配性、关联性较高。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JZ安许证字[2015]000070	建筑施工	2014.09.17-2017.09.1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制造许可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710302-2017	带金属骨架的聚乙烯复合管材、管件	2013.08.02-2017.08.0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836001-2018	GB1 燃气管道、GC3 工业管道	2015.07.21-2018.04.04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萍乡市建设局	A310403600000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07.04.09-2016.04.17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萍乡市建设局	D336018524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2016.04.17-2021.04.18
6	江西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赣)卫水字(2005)第0005号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Φ50mm-600mm	2014.10.14-2017.07.25
7	江西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赣卫水字(2005)第0004号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Φ50mm-600mm	2016.03.16-2017.07.25

2、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GR201336000018	-	2013.12.10-2016.12.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4Q20709R4M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材、管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4.05.10-2017.05.0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4E10314R3M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材、管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4.05.10-2017.05.0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0350114S20265R3M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材、管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2014.05.10-2017.05.09

3、公司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1	2015年度科技创新示范企业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	2016.01
2	2015年度纳税大户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6.01
3	2015年度五星信用示范企业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	-	2016.01
4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		2016.01
5	萍乡市市长质量奖证书	萍乡市人民政府	-	2015.12
6	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Y12700	2013.12
7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2-047	2012.09
8	2012年江西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	2012.09
9	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32CX17700	2014.01
10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5.01
11	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信用示范企业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	-	2014.02
12	2012-2013年度纳税信用等级A级纳税人称号	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	2014.07
13	模范职工之家	江西省总工会		2015.10
14	2014年度纳税大户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15.01

(四)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为典型的生产型企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75,124,812.66元，固定资产净值33,244,615.9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9,072,209.66	29,037,158.85	74.32%
机器设备	27,062,434.78	1,794,616.31	6.63%
运输设备	858,224.95	426,570.07	4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31,943.27	1,986,270.75	24.43%
合计	75,124,812.66	33,244,615.98	44.25%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原值，下同

2、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 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屋	建设者	数量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土地用途
1	厂房	安源管道	2套	自建	18432.00	否	工业
2	成品仓库	安源管道	1座	自建	7452.00	否	工业
3	原材料仓库	安源管道	1栋	自建	2028.00	否	工业
4	办公楼	安源管道	1栋	自建	2066.77	否	工业
5	综合楼(研发大楼)	安源管道	1栋	自建	1297.00	否	工业
6	破碎车间	安源管道	1组	自建	317.30	否	工业
7	轻钢结构厂房	安源管道	1套	自建	279.00	否	工业
8	配电房	安源管道	1套	自建	224.64	否	工业
9	泵房	安源管道	1套	自建	159.00	否	工业
10	食堂	安源管道	1套	自建	442.00	否	工业

(2) 生产设备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的固定资产即为厂房设备、生产设备。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权利人	是否抵押或质押	使用状况
1	FG500 生产线	1套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2	FG300 生产线	1 套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3	FG200 生产线	1 套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4	生产线 (50/100)	1 套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5	模具、兼容线模具(450 线)	1 套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6	电动单梁起重机(成品库)	1 台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7	电动单梁起重机(成品库)	1 台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8	锥形口管端封口模	1 套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9	成型机(600 线)	1 组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11	封口专用注塑机(600 线)	1 组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12	法兰管端封口模	1 套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13	低压配电柜	1 组	安源管道	否	正常

(3) 主要运输设备

序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是否抵押	使用状况
1	安源客车	安源牌 PX6900DH3	否	正常
2	型载货汽车	江铃牌 JX1020TS3	否	正常
3	江铃双排汽车	江铃牌 JX1041HSG23	否	正常
4	皮卡	黄海牌 DD1022K	否	正常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实际在职员工总人数为 171 人，生产人员居多。具体信息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1	12.28%
销售人员	31	18.13%
生产人员	73	42.69%

研发人员	20	11.70%
财务人员	7	4.09%
其他人员	19	11.11%
合计	171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42	24.57%
专科	49	28.65%
高中及以下	81	46.78%
合计	171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6	15.20%
31—40岁	54	31.58%
41—50岁	56	32.75%
50岁以下	35	20.47%
合计	17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洪、陈建匀，简历具体情况如下：

刘洪 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建匀 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1年9月至1986年8月，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任技术人员；1986年9月至1989年8月，赴萍乡煤矿职工大学进修；1989年9月至2003年8月，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煤矿任工程师；2003年9月至今，于本公司任技术部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变动情况

公司 2 位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职业经历和行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和研发经验。公司具备发展所需的人才资源要素，管理层的教育从业背景及管理能力具备互补性。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3、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 279 人，在职员工 171 人。由于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待岗及提前退休人员较多，公司为保障待岗、下岗员工的生活，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目前，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总人数分别为 279 人和 219 人。

（六）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根据环保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重污染工艺流程，没有明显的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书，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投诉或处罚。

2002 年 6 月 17 日，萍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萍环字 [2002] 126 号”关于对《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项目的建设。2003 年 10 月 9 日江西省环保局对公司进行了环保验收，出具了“赣环督函字 [2003] 49 号”意见函，证明公司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16 年 8 月 16 日，萍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环保问题受到调查和处罚。

2004 年 5 月 28 日，萍乡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了“萍消验 [2004] 第 37 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意见书》，对公司管道钢骨架聚乙烯复合管厂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证明公司厂房建设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业管理规范等的具体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健全的安

全管理制度。针对主要产品的生产特点、生产流程，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公司生产体系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6年8月16日，萍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重伤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目前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公司严格遵守行业相关推荐性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采用的技术标准如下：

适用产品/范围	国家标准	其他标准	证书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及管件的 设计、开发、生产和 服务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及管件的 设计、开发、生产和 服务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标准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及管件的 设计、开发、生产和 服务	GB/T28001-2011/OHSA S 18001:2007 标准	-	职工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非金属 复合管第1部分：钢 骨架增强聚乙烯复合管	-	SY/T 6662.1-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 然气行业标准
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 烯）复合管材及管件	-	CJ/T 189-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 设行业标准
燃气用钢骨架聚乙烯塑 料复合管及管件	-	CJ/T 125-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 设行业标准
给水用钢骨架聚乙烯塑 料复合管、管件	-	CJ/T 123-124-2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 设行业标准
工业用钢骨架聚乙烯塑 料复合管、管件	-	HG/T 3690-3691-2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 业标准

五、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实现持续增加。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201,129.73元，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559,326.04元，同比增长35.79%，增长速度较快。2016年1-7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276,004.48

元。具体业务收入构成如下图所示：

1、公司主要从事管道的生产和销售，其次从事少量原材料贸易等业务。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347,554.99	95.04	142,064,674.76	93.12	107,235,654.25	95.57
其他业务收入	3,928,449.49	4.96	10,494,651.28	6.88	4,965,475.48	4.43
合计	79,276,004.48	100.00	152,559,326.04	100.00	112,201,129.7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少量原材料、零件贸易等。公司的贸易业务，均面向国内客户，开展此类业务无需取得出口业务资质，且未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西北地区	20,479,465.45	27.18	46,980,787.94	33.07	32,473,421.85	30.24
南部地区	14,933,885.40	19.82	25,273,305.64	17.79	21,767,072.12	20.27
东南地区	15,144,858.55	20.10	29,734,136.43	20.93	21,359,006.63	19.89
东部地区	8,875,941.98	11.78	19,235,556.96	13.54	12,821,847.12	11.94
东北地区	9,079,380.38	12.05	9,092,139.18	6.40	11,103,676.65	10.34
西南地区	6,834,023.24	9.07	11,748,748.61	8.27	7,860,629.89	7.32
合计	75,347,554.99	100.00	142,064,674.76	100.00	107,385,654.25	100.00

公司的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西北、南部及东南部地区，总体与国家建设力度趋势一致，2016年1-7月，公司在东北及西南地区的销售市场开拓初见成效，销售额及销售比例均有所增加。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管材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为钢管骨架聚乙烯塑料管材、钢丝网聚乙烯塑料管材及管件，产品属于压力管道，承压能力强，结构稳定，除具备普通塑料管道功能外，还具有防腐、防垢、光滑低阻、保温耐温、不结蜡、耐磨、抗蠕变、刚柔相济、卫生环保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国家重点行业。公司根据客户应用需求可调整管道口径的大小及长度，客户主要为工程建筑单位、化工研究所、石油公司等实力强大的大型国企或公司。

2、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的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6年1-7月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比（%）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138,572.65	8.15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6,644.44	8.03
中国人民解放军63666部队	非关联方	5,471,309.84	7.26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95,688.79	4.3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474.32	3.89
合计		23,884,690.04	31.70

（2）201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比（%）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886,470.48	20.2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7,096.21	5.71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6,152,216.84	4.03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9,263.68	3.43
新疆华创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6,918.65	2.74
合计		55,171,965.86	36.16

(3)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	占比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9,026.07	12.91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8,862.80	4.00
潜江市仙桥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434.83	3.59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55,872.46	3.34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728.80	2.81
合计		29,945,924.96	26.65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 公司前五名客户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65%、36.16%和 31.70%, 总体占比不大,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均衡, 客户变动较大, 公司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程度较低。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上述客户中未有任何权益。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和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其中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是以连续缠绕同步焊接成型的钢丝网(低碳钢丝)圆筒为加强相, 镶嵌在热塑性塑料管壁中间, 采用塑料熔融挤出与钢丝网筒成型同步的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复合管。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的生产工艺是先挤出内层塑料, 再在成型的内层塑料管的外壁上缠绕二层高强度钢丝, 钢丝缠绕角度为 54.7° 至 60°, 随后再涂敷一层热熔胶, 最后挤出外层塑料的连续复合成型方式生产的钢塑复合管。两种管材的生产材料大致相同, 生产工艺相差不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包括塑料粒子、钢丝, 另一类是辅助材料, 包括法兰、对开环等, 目前公司的采购

量相对不大。公司的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电能。由于公司存在代理销售，需要支付代理费用，因而主营业务成本中存在劳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及各项成本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46222635.47	61.35	70,513,876.58	63.05	44,293,796.83	54.50
制造费用	6042136.09	8.02	10,378,458.88	9.28	6,416,424.82	7.90
劳务成本	12,963,681.02	17.20	1,353,3917.62	12.10	7,918,402.46	9.74
直接人工	10119102.42	13.43	17,408,245.14	15.57	22,659,669.75	27.88
合计	75,347,554.99	100.00	111,934,498.22	100.00	81,278,293.87	100.00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某些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及时供货，保证产品质量，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百分比的情况如下：

(1) 2016年1-7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0,936,801.47	25.20%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88,816.24	17.72%
上海泓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2,435.90	12.95%
萍乡市丰鑫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454.09	8.37%
江西安源管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7,503.08	7.41%
合计		31,098,010.78	71.65%

(2) 201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811,452.99	14.68%
上海泓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0,512.82	11.71%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391,131.28	9.98%
鄂州市兴欣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0,558.47	9.38%
萍乡市丰鑫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4,905.82	7.01%
合 计		49,638,561.38	52.76%

(3)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百分比: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	占比
上海涨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42,401.71	32.13%
萍乡市丰鑫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98,563.15	10.38%
杭州恒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769.23	6.11%
湘潭大成钢铁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9,971.22	5.59%
江西安源管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90,308.69	5.33%
合 计		38,992,014.00	59.54%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全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4%、52.76%和 71.65%, 由于公司订单增加, 公司产品对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 且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良好, 因而向其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大。虽公司正积极寻找更多优质的供应商, 但目前仍存在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报告期内, 前五大供应商中,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原名: 江西安源管道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双方交易真实、公允。除此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上述其他供应商中没有任何权益。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总体来看, 公司采取自主销售为主, 代理销售为辅的方式拓展市场, 并取得了相应成效, 公司销售订单逐渐增加, 订单金额不断增大。公司将报告期内签订的合同金额排名前十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合同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产品	型号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民勤县源通给排水有限公司	钢骨架管、法兰等管件	DN200、DN4500	2,778.30	2015.11.24	正在履行
2	京新高速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办公室	钢骨架、钢丝网PE管及管件	DN250、DN200等	2,637.40	2015.05.15	正在履行
3	京新高速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办公室	钢骨架、钢丝网PE管及管件	DN250、DN200等	1,766.07	2015.04.07	已履行
4	广东升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	DN600、DN100	1,161.27	2016.03.11	正在履行
5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钢骨架复合管	DN450	700.00	2015.08.10	正在履行
6	中交一航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	DN300、DN400等	698.83	2016.01.25	已履行
7	化工部长沙设计院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DN350	693.04	2015.06.25	已履行
8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	DN50、DN450等	646.00	2015.09.18	正在履行
9	四川双龙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钢管架直管及管件	DN100、DN300等	479.16	2016.06.24	正在履行
10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	DN250、DN300	367.04	2014.08.04	已履行

注：上述表格中履行状态以2016年7月31日为判断基准日，下同。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单笔采购金额较大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金菲TR480	240.54	2015.10.13	已履行

2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金菲 TR480	219.45	2015.04.13	已履行
3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金菲 TR480	219.45	2015.06.25	已履行
4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HDPE	208.05	2015.07.31	已履行
5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HDPE	206.15	2015.09.7	已履行
6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 HDPE	205.20	2015.08.10	已履行
7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电熔直接等	201.20	2015.05.15	已履行
8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电熔直接等	173.47	2015.08.20	已履行
9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金菲 TR480	165.68	2015.01.06	已履行
10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	159.60	2015.05.11	已履行
11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电熔套、管件	依据实际发货数量结算	2015.05.01	正在履行

3、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萍乡市人民政府和萍乡市国土资源对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土地权利已经核实，准予登记。

土地使用权人	编号	坐落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萍国用(2014)第117963号	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内北区	工业	出让	67,987.20	2053.11.03

2011年12月，安源管道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长期土地租赁合同，具体的合同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土地用途	产权限制	面积 (m ²)	租期
----	-----	----	------	------	----------------------	----

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萍乡市经济开发区高 新技术工业园内北区 1号	工业	未受限	67,987.20	2011.12.01 - 2021.11.30
---	------------------	------------------------------	----	-----	-----------	-------------------------------

六、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塑料管道高新技术企业，立足于塑料制品行业，主要通过塑料管材及管件的销售实现盈利。公司具有一套完整的研发、生产、管理模式，获得了相应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实审中的发明专利，公司生产的钢骨架、钢丝网钢骨架塑料压力管道可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行业。公司主要通过为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或单位提供建设、生产管道，为福建纳川等其他细分行业管道生产厂家提供独特压力管道获得盈利。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一）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物流部门负责原材料及器械设备的采购，办公用品则由行政部门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钢丝、五金制品等基础原料及法兰、管件管架等成品或半成品材料。物流部门根据原材料种类分别交由不同的人员联系供应商、建立优质供应商档案库及其他具体事项，物流主任负责审核供应商产品及付款方式等核心事项，并正式签署采购合同。

公司产品对塑料粒子和钢丝的质量要求较高，采购量较大，经过质量、价格和距离等因素的评审和考量，公司已与比较固定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和采购成本的稳定性。对于法兰、对开环等配套管件公司直接向质量控制较好的厂商进行定制采购。

（二）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中心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20 名，专业涵盖机电、高分子、机械工程、工业民用建筑、给排水工程、工程管理等领域，其中高级工程师 2 名，本科及以

上人员 8 名，拥有研发设备 4 套，测试、检验设备 16 套，并逐年增加研发投入。

公司研发取得了一定成果：在产品、产品生产设施、产品检测、产品储存、产品施工等方面的研究开发成果共获国家专利 42 项。其中“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对焊管件”和“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对焊管件的研制”分别通过了江西省重点新产品技术鉴定和科学技术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该成果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萍乡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公司的研发分为两方面：一方面技术人员以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契机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这种模式是公司主要的研发模式；另一方面则是生产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发现可进一步改进产品性能的基点，并提升为改进意见反馈至研发技术部，由技术部开展产品革新研发。

（三）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两个生产厂房，分别从事管材与管件的生产，按照产、销计划组织各车间进行各类产品的生产工作。技术人员根据客户要求调整产品技术参数，设计产品结构交由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公司实现自动化生产，生产主要由机械设备完成，人力消耗相对较小，生产人员主要操作机器并在核心工艺环节进行生产。公司设有设备部负责设备的调试、检查、维护，为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全程由质量监督部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由投料到成品产出周期较短，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一般可在半个月内存产出一批。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聚乙烯塑料管道。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代理销售。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直销可分为工程销售和汇总销售。工程销售即为公司通过参与工程施工招投标获取订单，如 2015 年 5 月初，公司与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建立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工程建设特点生产相应产品参数的塑料管道，管道直接送往施工地进行安装验收。“汇总销售”根源于消费需求的广泛性和单一企业产能的有限性，有利于不同细分行业的企业相互分工协作。公司将产品销售至塑料管道细分领域不同的生产厂家，由其销售至最终客户。如公

司与前五大客户之一——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为此种销售模式。代理销售即为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拓展和客户开发，并协助公司完成客户需求沟通、催收货款等工作，公司按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向代理商支付劳务费。目前，公司形成了“直销为主、代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订单获取方式上，对于工程销售，公司通过参与工程招投标或业务员发展客户的方式，直接获得订单；对于汇总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通过独特的技术、优质的产品性能，培育了相对稳定的客户，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定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塑料管道及其配件行业的研发、设计、生产和市场销售，核心产品为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供水、排水、排污、石油化工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是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塑料制品业（C29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2、行业监管体系与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我国塑料管材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其主要通过研究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和指导。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塑料管材产品进行规范。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为行业自律组织，该协会成立于1989年，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

一级社团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基本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2) 塑料管道产品特点符合：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使用寿命长，符合七项塑料管材管件新国家标准的产品。我国市政建设和建筑用管中塑料管道的比例将继续提高。为促进塑料管道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塑料管道制造行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发布机关	主要内容
2005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发改委	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以及大口径塑料管材等新型塑料产品开发制造均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2009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试行）》	住建部、环保部、科技部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进步，明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发展方向和技术原则，指导各地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避免二次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节能减排和污泥资源化利用等。
2012年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	国务院	“十二五”期间，全国将对使用年限超过50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总计9.23万公里，管网改造投资达835亿元。
2013年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明确了当前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重点任务：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城市管网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园林建设。
2014年	《关于规范城市地下管网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从政府层面首次对地下管网建设提出中长期的整体规划，指导意见明确指出：2015年底前，完成城市地下管线普查，建立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完成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力争用5年时间，完成城市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显著降低管网事故率，避免重大

			事故发生。用 10 年左右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2014 年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务院	明确提出：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除干旱地区外，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为规范各类塑料管道制造行业的相关生产行为，保护国民生产生活安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法律规范，其中主要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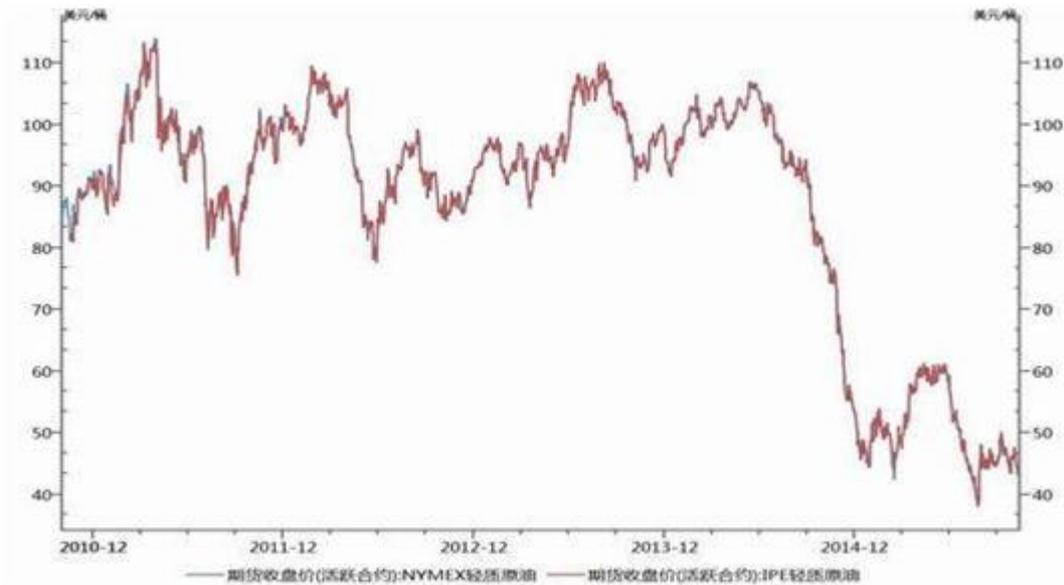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② 《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产品的管理办法》
- ③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④ 各级政府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规划》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二) 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生产钢塑复合管道的原材料为 HDPE、钢材、五金材料等。HDPE、PE 粒子等高分子原材料主要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我国石油化工行业近年发展迅速，石油化工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应用使得 HDPE 等塑料原材料生产成本有所降低，价格较为经济，目前我国除少数品种还不能国产化外，其它品种都已经实现国产化。但近几年，石油价格波动较大，造成下游 HDPE、PE 粒子原材料的价格随之波动。公司另一主要原材料——钢材近几年产量增长速度快，下游行业需求相对较少，供过于求，产能相对过剩，价格较为合理，但钢材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其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其行业波动也将影响塑钢管道行业的发展。

2010-2015 原油价格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塑料管道主要应用于供水、排水、供输燃气、供输石油和化工材料等领域，其下游行业为建设、石油、化工、采矿行业。下游行业的需求量提高将拉动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反之则使本行业陷入僵局。

2、行业现状

(1) 行业概述

塑料管道行业是塑料制品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是以 PVC、PE 和 PPR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经过塑料的挤出成型、注塑成型以及复合成型等过程加工、生产而成的管道。塑料管道在工程领域应用较为普遍，品种多，且可以根据工程特点选择需要的品种、规格的塑料管。目前，国内外塑料管仍以聚氯乙烯管（PVC）和聚乙烯管（PE）为主导产品。

塑料管道的发明与应用是全球管道业的一次革命，用于替代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传统的管道，很好地解决了饮用水二次污染、化学防腐蚀问题，并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免受污染。塑料管道与传统的铸铁管、镀锌钢管、水泥管等管道相比，具有节能节材、环保、轻质高强、耐腐蚀、内壁光滑不结垢、施工和维修简便、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建筑给排水、城乡给排水、城市燃气、电力和光缆护套、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等建筑业、市政、工业和农业领

域。

中国塑料加工业在“十一五”期间实现了历史性跨越，跻身世界塑料工业大国行列，2012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突破8千万吨，从2010年起产量一直排名世界第一。“十二五”期间又进入了创新驱动发展的历史新阶段。

2012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市场需求持续疲软，整个塑料行业表现低迷，但随着国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稳定内需，水利建设政策大力支持，农村饮水安全系统建设与建材下乡拉动塑料管材需求升级，燃气供应体系与采暖消费趋势需求增量等，塑料管道行业仍表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近年来交联聚乙烯(PE-X)、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耐热聚乙烯(PE-RT)、改性聚氯乙烯(pvc-M)等材料的用量迅速增加；不同原料的实壁管、波纹管、肋筋管、缠绕管、芯层发泡管、螺旋管等结构的管材不断开发生产应用；国内塑料管道方面的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超过1500项；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PE)管材、大口径排水用钢塑复合缠绕管材、塑料与金属复合管材等方面已具有一定的国际先进水平。

但行业在高速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行业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通用和中低档产品比重过大，产品标准体系不健全和国产专用树脂、助剂等原料不能满足生产需求，一些功能性管道产品如可熔接(FPVC)、取向(PVC-O)聚氯乙烯管，高压增强热塑性塑料管(RPT)，缠绕熔接增强PE压力管、自增强PE管等生产技术与国外差距明显等诸多问题。

①塑料管道内销发展现状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迅速，其中塑料管材管件年均增速达到26.29%。根据国家建设部的资料，未来十年国内的塑料管道将保持高速增长，塑料管道占全国各类管道的市场占有率将提到60%以上，市场需求高达8000亿元以上。

总体上看，我国在塑料管材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量上与国外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尤其在PVC-U管材和PE管材应用方面差距特别明显。目前，世界人均塑料消费最多的国家是比利时，高达200千克；其次是美国，达170千克；其他的发达国家都在120千克以上。我国经济正快速发展，管材需求量和人均消费量的增长空间巨大。

②塑料管道外销发展现状

尽管我国已经从进口大国转变为对外输出国家,但当前我国塑料管材出口的大都为低端产品,产品附加值低,产品工艺、技术含量较同类进口产品均有很大的差距,出口也仅限于少数的不发达地区,在高端产品上没有创新和突破。形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一方面由于总体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尽管加快了技术改造步伐,从国外引进了大量先进设备,国产塑料加工机械的品种和质量都有显著进步,但就全行业来说,仍然存在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的问题。

(2) 行业规模

①国内方面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规模

中国的塑料管道行业,近年来得到了迅猛的发展,管道产品已经成为随处可见的被广泛认识的产品,成为重要的行业。塑料管道产品受到方方面面的关注,尤其是建筑部门、水利部门、市政工程领域。我国塑料管产量从 1990 年的不到 20 万吨增长到 2000 年近 80 万吨,并保持了 15%左右的年增长率。自 2000 年起,中国塑料管道产量已列全球第 2 位,2010 年我国产量达到 840.2 万吨,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最大塑料管道生产国。以下是我国塑料管道行业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008 年全国各种塑料管道生产企业达 1000 多家,生产线达 3000 多家,生产能力超过 600 万吨,产量约为 460 万吨,其中 PVC 管约占 55%,为 253 万吨;PE 管约占 30%,为 138 万吨;PP 管约占 10%,为 46 万吨;其他管约占 5%,为 23

万吨。2008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扩大内需促进增长十项措施，其中多项措施都能给塑料管道行业带来机遇。2015年1-9月，全国塑料制品行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875.97亿元，同比增长12.82%。比2014年同期利润总额增长的幅度提高了1.62个百分点。其中，塑料板、管、型材累计完成利润总额最多，为230.30亿元，同比增长12.74%，占据塑料制品利润总额比重最高，为26.29%，塑料管材行业行情较好。

②国际竞争实力得到巩固

近几年随着国内企业不断发展壮大，我国的塑料管道已经逐步取代了进口管材，并成为极具竞争力的优势产品。许多企业很重视国际前沿技术，重视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引进，并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一些大型企业拥有自己的研究开发中心，有一定的技术实力，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目前已经从简单的替代进口向产品的对外输出发展。

据有关部门统计，2007年各种塑料管道生产应用量已达到350万吨左右。目前，我国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塑料管道生产应用大国，年产能超过1万吨的企业达到100多家，超过10万吨的企业有20家之多。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UHMW 鄞PE）管材、柔性接口聚乙烯管材、大口径排水用钢塑复合缠绕管材等方面已经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由此，也带动产品出口大幅度增长，2006年的出口量为22.43万吨，2007年出口量为29.15万吨，2008年出口量为35.56万吨，出口增幅分别是19.1%、30.2%和22%。

与国外同质量产品相比，我国的塑料管材价格低廉，在国际市场上很有竞争力。一些有眼光的国内企业开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充分利用国内产品质优价廉的优势，在国际市场站稳脚跟，其中一些企业的产品已销往东南亚、中东、非洲、美洲及欧洲等地区。

3、行业发展趋势

(1)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塑料管道行业要求得长足发展必须要求行业企业自身尽快走上以技术创新、质量为先的实质性改进之路。同时，全行业应当加强配套管件生产技术，专用树脂生产技术，在助剂、原材料上下功夫，在检测控制技术上做文章，努力研发高端产品，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工艺革新，设备改进和

自主设计，推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能媲美韩国、欧洲先进技术，这样我国的快速发展才有根本保障，才能使我国的塑料管材行业步入了健康发展的快车道。

（2）积极调整市场，夺回品牌选择权

从世界塑料市场走势看，原料高价位将持续一段时间。但塑料管材基于其消费特点，涨价空间相对较小，寄希望于原料价格的回落，对解决经营压力是杯水车薪，而无法从根本上摆脱被动经营局面，必须调整营销策略。种种迹象表明，国内塑料管材生产企业已进入微利时代，为赢得持续稳定的发展空间，企业应尽快树立品牌形象。从产品价格竞争力转向品牌竞争力，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构筑自己的竞争堡垒才是长久的经营策略。

（3）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速度，提升营销创新能力

与需求总量增加相反，塑料管道行业将面临大量中小企业倒闭潮，目前行业过剩产能估测达到 50%，大量作坊企业在国家监管缺乏、消费者品牌意识不强的时期，靠生产假冒伪劣生存，2013 年随着市场形势变化，浙江、山东等地一些传统劣质塑料管集中生产区域，出现了倒闭潮。

以往国内塑料管材企业多是采用工业品的营销推广策略。其实，从塑料布管材产品的本质特征而言，有些塑料管材特别是民用产品，不妨采取消费品的营销推广策略，建立名牌。就目前国内塑料管材企业的产品销售渠道来看，应加快网络建设，增强市场终端的推广力度，如与大型建材超市合作。

（4）加强国际贸易，拓展世界市场

相对于国内 PVC 管材市场状况，国内塑料管材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价格优势，越来越受到重视，并有相对较高的利润。根据德国某调研公司的研究报告显示，至 2019 年，全球塑料管材市场价值将达 800 亿美元。在 2011 年，以 PVC 为原料的塑料管道在总产量中所占比例超过 55%。其次是 PE，尤其是 HDPE，在剩余 45%中占 28%。

总体看，塑料管道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市场竞争激烈。未来随着中国城镇化发展战略、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以及大型建设项目的推动，塑料管道行业将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行业发展前景

(1) 国内需求不断攀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加大投入，国内对塑料管道的需求一直保持着年均 15% 以上的增长速度，尤其是在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方面，塑料管道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与传统的铸铁管道相比，塑料管道容重轻，使用寿命长，使用寿命一般在 50 年以上，基本达到了与建筑同等的使用寿命。一带一路工程、新农村建设及城市化进程等国家长期建设为各类塑料管道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以此为契机，塑料管材生产行业前景广阔。

(2) 塑料管道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

除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管道，农用（给水、灌排）管道继续增长外，农村人畜饮水改造，太阳能输水管道、市政排污、地源热泵输送管道、通讯、电力、燃气、供暖、医疗等行业的应用比例大量增加。现在塑料管道已普及应用到建筑给、排水，建筑供暖，城市燃气输送，城市自来水、市政排水、排污，农村人畜饮水改造，农业灌、排，电力，通讯，工业等许多领域。塑料管道应用领域的拓展将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扩大塑料管道的需求和产量。

(3) 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加强

近年来行业的科技进步速度明显加快，尤其是国际交流的增加带动了科技水平的提高，许多企业重视国外先进技术，而在引进先进加工设备的同时，更注重新产品的研发和新技术的引进，目前国内塑料管道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步缩小。塑料管道的新品种、新结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及专利项目越来越多，除 PE、PE-X、PB、复合管、波纹管等品种有长足的进步外，耐高温聚乙烯管道（PE-RT）、塑料复合管道（如 HDPE、静音排水管等）、塑料金属复合管道及各种材料和复合材料的波纹管、环形肋管、缠绕管等新型管道也快速发展。

随着国内管材企业自主创新意识不断增强，新型 PVC 管道开发十分活跃，技术进步为 PVC 管道带来了创新价值。目前国内突出的技术创新成果是压力管道用改性 PVC（PVC-M）管和取向 PVC（PVC-O）管。这两个品种通过物理化学改性，在保持管材原有强度优势的同时，很好地提高了管材的抗冲性能，集 PE 管的韧

性和 PVC-U 的强度于一身,既可改善性能,又可节约材料,从而扩展了应用领域。

在其他塑料管道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方面,也都成绩斐然,比如 PE-RT 管材现在已经衍生出了塑铝、阻氧、毛细等多个品种,而 PP-R 管材也有稳态、玻纤、塑铝等近 10 个种类。这些新产品的不断出现,既完善了该类管材的使用性能,又扩大了产品的应用范围。

(4) 新领域拓宽了管道行业的市场前景

我国塑料管的应用与先进国家相比,还有很多空白领域,这就是新的市场容量空间,如塑料布软管产品的研发。目前国内塑料管材企业生产主要集中在塑料硬管上,而涉及塑料软管生产的企业相对较少,因此市场较为广阔,特别是技术含量高的软管,其竞争者少,产品的利润率高。

(5) 国家政策扶持发挥作用

塑料管道具有节约能源、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优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计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塑料管道的推广应用将大力发展,重点品种以 PVC 和 PE 管为主。到 2010 年,全国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中,建筑排水管道 80%采用塑料管,建筑雨水排水管 70%采用塑料管,城市排水管道的塑料管使用达到 30%,建筑给水、热水供应和供暖管 80%采用塑料管,城市供水管道(DN400mm 以下)70%采用塑料管,村镇供水管道 70%采用塑料管,城市燃气塑料管(中低压管)的应用量达到 60%,建筑电线穿线护套管 90%采用塑料管。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几年内国家在许多城市污水处理场的建设、排水管网建设方面将投入巨资。而 2010 年计划污水再生利用的中水量要达到污水总量的 30%,需要专门铺设输送管道。所有这些,都为我国塑料管道产业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前景。

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的塑料管道行业还存在着一些制约发展的不利因素,比如市场竞争恶性化导致产品价格偏低、原料进口依赖性大、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应用缓慢等,尤其是当前的全球经济危机对塑料管道业发展冲击很大。为加快我国塑料管道产业的发展,需要发挥行业协会职能,积极为企业提供服务和支持。加快我国原材料开发速度,规范行业自律;建立严格的质量约束机制,让质量过硬、产品科技含量高的企业成为市场的主流,还要让施工企业掌握更多的先进技

术，从而提升产品的整体使用效果。

（三）行业壁垒

1、资金、规模壁垒

PE 管道生产具有资本密集型特点，投资规模大，企业只有达到一定规模才能实现盈利。因此，进入该行业必须具备很强的资金实力并实现大规模生产。这种资金、规模性的条件隐形增高了大型管道生产行业的市场壁垒。

2、技术、质量及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塑料管道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将直接影响人们的健康、环保乃至生命财产安全，因此，进入该行业需要较高的技术基础并保证产品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根据建设部要求，我国大部分省市已建立了化学建材产品市场准入制度。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已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2003 年 6 月 1 日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将“燃气用 PE 管道”列入特种设备目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制度。这些制度的推行提高了市场进入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塑料管道具有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特点，符合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战略，为此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落后技术与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化学建材产业“十五”规划和 2010 年发展规划纲要》及《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等一系列鼓励塑料管道产业发展的政策。

（2）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和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

未来相当长时间里，我国国民经济将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为塑料管道行业的长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我国正在实施城镇化的发展战略，按照“十一五”

规划纲要，2005-2010年我国的城镇化程度将从43%提高到47%，即每年增加近一个百分点；“十一五”期间，每年城市和农村新建的建筑面积分别达到10亿平方米左右。今后30-40年内我国城镇居民的比例将提高到70%，将带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塑料管道市场需求的发展。而新农村建设及城市化速度加快将迎来工程建设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进一步扩大，继而加大对塑料管道的需求，国家对一些大型建设项目的实施，如西部大开发、南水北调、西气东输等，也给塑料管道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 市场不规范，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数千家，其中部分小企业以“低质、低价”的产品冲击市场，甚至少数企业采用不合格原料以及填充料降低成本，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 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企业效益。

2005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攀升，带动PE、PPR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大大提高了塑料管道的生产成本，降低了与替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对企业生产成本控制和盈利能力带来较大影响。

(五) 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钢骨架、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道及配套管件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聚乙烯（PE）颗粒，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绝大部分，因而公司塑料复合管道的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很大。如果原材料市场发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来缓解部分压力，通过优化生产管理能力和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链，掌握核心工艺的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等领域，市场需求受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镇化进程、国家开发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塑料管道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拓宽销售渠道，由国内线下销售拓展到线上、线下、国内、国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增加创新产品研发投入，扩大产业链条，自主研发生产产品核心部件，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3、技术风险

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国内外各企业始终都在追求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更环保、更大管径、更高耐压等级的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由于塑料管材主要用于通信、建筑、供气、给水、排水等基础建设领域，工程实施周期长导致货款结算时间较长，占用流动资金大，要求生产企业资金雄厚。我国的塑料管材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弱，科研力量、经费投入等与需求尚有差距。如何紧跟国际水平，保持技术领先，是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引进综合性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技术研发平台和持续深造学习的再教育机会，完善研发奖励制度，构建一支公司自主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塑料管道行业现状及发展》，2013年全国塑料管道生产能力2,500万吨以上，生产量1,210万吨。塑料管道生产企业超过5,000家，其中前20家企业总的年生产量已达250

万吨，占行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20%，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重心向内地不断扩展

塑料管道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目前，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由于受区域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及当地需求的拉动，近几年产能投资开始转往内陆以及北方地区，预计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产量比例将会逐渐增加。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成立至今已有十多年的生产经验，累积了丰富的生产工艺技术，且公司重视研发，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在研发团队、技术设计、产品创新及系统设计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的管理体系，现已取得了一定的有形成果。目前公司已获得 4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正在审核期的发明专利及其他工艺技术，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认证。

（2）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严格把控生产流程，落实质量监督，追求生产高质量产品。公司生产的管道耐压防腐、环保节能、使用寿命长、不易结垢结蜡，使用过程中无流体二次污染。公司生产的塑料管道在水速为 7~8m/s 及水温 30℃~35℃的条件下，与同口径钢管进行比较试验（水中混有 15%的砂子）表明，公司生产的 HDPE 管 1600 小时后磨蚀量为 4mm，而同等条件下钢管不到 1000 小时即出现磨损。在耐温性能方面，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可耐最高温度为 80℃，钢丝网骨架塑料（聚乙烯）复合管可耐最高温度为 60℃。公司生产的复合管道属于压力管道，在承压能力和管道各项性能方面都优于普通金属管道或塑料管道。

（3）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权责一致，管理机制顺畅。公司规范治理，形成了生产、技术、质检、安全、安装服务一条龙科学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凝集力、执行力较强。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管理

制度完善。

2、公司的劣势

公司产品单一。公司近两年品牌知名度提高，销售实力增强，为保证产品质量，防止阶段性产能扩张造成的资源浪费，公司将配套管件业务由自产转为外购，公司则专注于管材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的核心产品主要为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材、钢丝网缠绕聚乙烯塑料管材。虽然公司正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但研发过程较长，短期内产品较为单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为发挥党领导下的政治核心作用，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人员，落实党的工作经费，保障党的工作正常开展，公司党组织围绕企业生产活动开展工作。

（一）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有限公司阶段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都由三人组成，分别行使董事会权利，监事会权利。有限公司在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相关决议，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例如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董事会和监事会未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从结果看，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三会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重大担保、购买、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董事会

公司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负责召集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等事项。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并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机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5、党的组织及工会

公司设立党委，由5名或7名委员组成，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批准所属企业设立基层党组织，基层委员会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依法行使

职权；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作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公司支持工会的工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发展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职权清晰的分工与报告机制，形成了互相牵制、相互制约和监督的运作流程及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应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它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在《公司章程》中制订了相应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制度。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公司可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工商、税

务等相关主管机关的处罚。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道、钢丝网缠绕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行业，主营业务明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资产分开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

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四）财务分开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取得了《开户许可证》，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独立申报纳税、缴纳税款。

安源管道属 100%国有控股企业，控股股东为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加强集团内资金的内部控制和日常管理，控制财务风险，中煤科技 2012 年 3 月 31 日印发了“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安源管道实现收入并收到货款后，必须先将相关款项上缴中煤科技，中煤科技收到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下拨给公司使用，该管理办法主要系国有企业对资金监管的需要，并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出现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收支管理办法》规定，资金集中监控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监控管理”两种模式。

“收支两条线管理”是指公司的资金收入和支出，均通过内部结算中心统一归集和拨付的资金管理模式。资金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司对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

“监控管理”是指目前该单位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暂不通过内部结算中心办理的，财务部门对其资金收支情况进行监控的资金管理模式。资金监控管理模式主要适用于公司对股权多元化的各股份制子公司的资金管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安源管道适用于“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安源管道转换为适用“监控管理”模式。

报告期内，资金上缴中煤科技后均及时被划转至公司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材料于2016年4月28日首次申报至全国股转系统，截止申报时点，公司不存在划转至中煤科技的资金。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收款与付款工作均自行开展，公司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为实现挂牌新三板的计划，确保公司的资金安全和财务独立性，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中煤科技自<2016>26”号文件，文件表示：中煤科技同意自2016年5月1日起不再对公司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模式。自2016年4月28日挂牌材料申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新签署之日，公司与中煤科技之间不再存在任何资金划转的行为。

（五）机构分开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相关内容规定，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水务集团和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有：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97）、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萍乡武功山休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高雅颐养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海南中能化渡假村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安源艺术团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萍乡矿业集团燃料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矿务局、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鼎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西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江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江西矿山隧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安源玻璃有限公司、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新余花鼓山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江西赣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华明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江西新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团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乐平矿务局、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江西新鸣煤业有限公司、江西乐矿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景腾陶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西武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江西鸣翠湖生态园有限公司、江西众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湘雅萍矿合作医院、江西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公司、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省煤业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主要有：江西省浮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南城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龙南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万载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资溪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共青城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务水科学检测研发有限公司、江西省德安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安远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星子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乐平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市开源二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景德镇市给水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宜黄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修水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湘东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上高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会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信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南康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德兴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永修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瑞金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广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三清山润泉供水有限公司、江西省石城润泉供水有限公司和江西省新建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建工装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西建威检测调度有限公司、赞比亚华港企业有限公司、南昌金程劳务有

限公司、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长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余钢铁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洋浦万泉实业公司、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新余新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海贸易公司、新余洋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吉成（工业园区）物流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省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江西南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公司，目前或曾经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6日
注册号：	360301210022169
住所：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内北区
法定代表人：	李毅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给排水管材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比例：	中煤科技 49%，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曹典文 3%，王愉 1%
公司名称：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0日
注册号：	91440300745181598B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保利大厦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智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99.4%，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0.6%

出资比例：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给排水管材及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公司的主营产品为非承压纯塑管的双壁波纹管，销售对象一般以房地产、市政工程为主，主要适用于小区、市政等排污领域，无需特殊生产许可证，执行的标准为：GB/T19472.1-2004。而安源管道的主营产品为可以承压的钢骨架塑料复合管，销售对象一般以工矿企业为主，主要适用工业、化工、油田、矿用等承压管道领域，且需取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资质才能进行生产和销售，执行标准分别为 CJ/125-2014、HG/3690-2012、CJ/123-2004。川安管业与安源管道在主营产品、销售对象、适用领域、执行标准上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差异，二者虽然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但不存在同业竞争。

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0 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钢骨架塑料复合管的制造、销售、安装和其他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及除专营、专控、专卖以外的其他商品，后因管业科技当时相关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而导致其成立后，具体业务发展规划被搁置，自成立以来始终没有实际的生产经营，与安源管道不存在同业竞争。为彻底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18 日，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名字变更为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同时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上述公司具体的经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没有重合之处，与本公司没有利益冲突，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郑重承诺：（1）为避免与安源管道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安源管道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安源管道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

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2)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安源管道或者在安源管道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给安源管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的具体内容。

(二) 公司资金被关联的情况方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安源管道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刘智明	董事长	0	0
李毅芳	董事、总经理	0	0
刘念	董事	0	0
喻旻昕	董事	0	0
梁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余敏强	监事会主席	0	0
张梦能	职工代表监事	0	0
黄涛	监事	0	0
汤飞宇	副总经理	0	0
刘洪	副总经理	0	0
吴晴川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利益，公司除了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

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智明	董事长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长	控股股东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毅芳	董事、总经理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主要股东相同
梁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喻旻昕	董事	江西省国控公司	财务部经理	法人股东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省长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黄涛	监事	江西省上高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省湘东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部长	法人股东
刘念	董事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部长	法人股东
余敏强	监事会主席	江西省国控公司	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法人股东
		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

情况与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没有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12月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备注
刘智明	董事长	-	否	外部董事
李毅芳	董事、总经理	270,575	是	无
梁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51,540	是	2015年4月到任
刘念	董事	-	否	外部董事
喻旻昕	董事	-	否	外部董事
余敏强	监事会主席	-	否	外部监事
张梦能	职工代表监事	203,104	是	无
黄涛	监事	-	否	外部监事
汤飞宇	副总经理	113,816	是	无
刘洪	副总经理	216,764	是	无
吴晴川	财务总监	-	否	2015年12月到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目前没有在公司领取薪酬与缴纳社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九）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一直由总经理李毅芳、刘智明、易建良担任，行使董事会的权利。2015年9月，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李毅芳、刘智明、易建良、熊定元和喻旻昕。

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会成员，选举刘智明、李毅芳、梁新、喻旻昕和熊定元五名董事为第一届董事会的成员；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智明为董事长。

因董事个人工作原因，董事熊定元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呈，201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董事熊定元辞职的议案，并同意刘念担任新的董事。

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由刘智明、李毅芳、梁新、喻旻昕和刘念组成，刘智明担任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期间一直由严思达、朱云英和黄俊军担任监事，行使监事会的权利。2015年9月，监事会成员变更为黄涛、余敏强和张梦能。

2015年11月25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梦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涛、余敏强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余敏强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由李毅芳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的副总经理一直由汤飞宇和刘洪担任。

2015年11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毅芳为总经理，聘任汤飞宇、刘洪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聘任梁新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聘任吴晴川为公司的财务总监。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上述人员变化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适应股份制改造后公司治理要求所做的调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李毅芳、汤飞宇、刘洪并未发生改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并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目前公司也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与仲裁，对本次挂牌没有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6）165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27,894.55	26,626,395.37	935,03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85,673.33	2,838,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62,626,939.66	69,344,102.56	65,656,833.00
预付款项	4,913,285.55	2,513,828.21	872,577.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61,919.94	4,652,173.61	5,483,619.80
存货	39,194,723.58	40,469,229.26	38,608,70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0,110,436.61	146,443,729.01	111,956,769.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44,615.98	34,747,071.05	30,076,291.73
在建工程	1,876,659.32	716,994.29	6,103,913.27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700.89	1,285,300.85	1,052,48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86,976.19	36,749,366.19	37,232,688.01
资产总计	177,097,412.80	183,193,095.20	149,189,457.9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86,049.86	47,046,889.58	44,534,386.96
预收款项	11,241,256.22	7,624,606.38	6,019,139.92
应付职工薪酬	206,889.97	50,644.00	344,400.00
应交税费	1,104,941.61	2,357,065.74	3,509,827.7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0,132,248.09	26,800,633.85	81,077,99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271,385.75	83,879,839.55	135,485,748.37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590,562.10	1,075,962.10	12,132.1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74,326.09	5,089,793.94	4,724,902.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4,888.19	6,165,756.04	4,737,034.13
负债合计	82,336,273.94	90,045,595.59	140,222,782.50
股东权益：			
股本	76,500,000.00	76,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20,885.09	11,720,885.09	2,633,423.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2,661.45	492,661.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7,592.32	4,433,953.07	-43,666,748.01
股东权益合计	94,761,138.86	93,147,499.61	8,966,67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7,097,412.80	183,193,095.20	149,189,457.95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79,276,004.48	152,559,326.04	112,351,129.73
减：营业成本	63,999,524.83	121,588,607.46	85,724,147.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4,387.22	1,293,635.13	779,316.92
销售费用	3,918,128.46	6,840,516.10	7,447,832.90
管理费用	5,637,248.19	12,946,811.95	10,613,522.87
财务费用	79,899.90	284,770.25	296,132.63
资产减值损失	3,869,333.71	1,552,118.92	668,52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1,227,482.17	8,052,866.23	6,821,648.89
加：营业外收入	106,267.85	1,436,773.84	1,990,851.59
减：营业外支出	740.16		385,234.81
三、利润总额	1,333,009.86	9,489,640.07	8,427,265.67
减：所得税费用	-280,629.39	1,308,815.91	2,421,915.07
四、净利润	1,613,639.25	8,180,824.16	6,005,350.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13,639.25	8,180,824.16	6,005,350.60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28,864.65	181,088,194.32	129,506,42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1,688.37	5,418,939.22	18,638,427.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40,553.02	186,507,133.54	148,144,84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40,354.51	137,624,423.07	109,150,79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0,288.18	17,265,321.12	17,380,09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81,312.49	14,510,438.18	9,163,10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7,243.53	6,898,065.15	6,323,90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29,198.71	176,298,247.52	142,017,9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354.31	10,208,886.02	6,126,945.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956.56	1,657,67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956.56	1,657,67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377.24	1,893,299.69	10,310,46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377.24	1,893,299.69	10,310,46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77.24	-1,630,343.13	-8,652,78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4,125.42	199,049,232.54	127,942,330.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04,125.42	225,049,232.54	127,942,33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00.01	294,166.68	205,93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27,391.88	212,510,069.57	130,610,49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69,391.89	212,804,236.25	130,816,42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266.47	12,244,996.29	-2,874,09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710.60	20,823,539.18	-5,399,933.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58,578.07	935,038.89	6,334,97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68,288.67	21,758,578.07	935,038.8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00,000.00	11,720,885.09			492,661.45		6,047,592.32	94,761,138.86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33,423.46					-43,666,748.01	8,966,67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33,423.46					-43,666,748.01	8,966,675.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500,000.00	9,087,461.63			492,661.45		48,100,701.08	84,180,82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80,824.16	8,180,82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500,000.00	49,500,000.00						7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6,500,000.00	49,500,000.00						7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92,661.45		-492,661.45	
1. 提取盈余公积					492,661.45		-492,661.4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0,412,538.37					40,412,538.3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40,412,538.37					40,412,538.37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6,500,000.00	11,720,885.09			492,661.45		4,433,953.07	93,147,499.6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33,423.46					-49,672,098.61	2,961,324.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633,423.46					-49,672,098.61	2,961,324.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5,350.60	6,005,350.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05,350.60	6,005,350.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633,423.46					-43,666,748.01	8,966,675.45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合计 30%以上且金额 500 万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股东、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	5.00	5.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5	3%	2.77—4.85%
机器设备	10—14	3%	6.93—9.70%
运输设备	10—20	3%	4.85—9.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	3%	12.13—19.4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

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九）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四）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划分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按照以下原则划分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通过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结算的情况。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2) 通过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情况。如果发行的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为了使该工具持有人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则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3) 对于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应当区分衍生工具还是非衍生工具。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没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转换价格不固定的情况下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

2、优先股、永续债的会计处理

发行方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在“应付债券”科目核算，在该工具存续期间，计提利息并对账面的利息调整进行调整等的会计处理，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中有关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发行方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在“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十五）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二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

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九）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无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600001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目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盈利能力分析

（一）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709.74	18,319.31	14,918.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76.11	9,314.75	896.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76.11	9,314.75	896.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2	0.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	1.22	0.18
资产负债率	46.49%	49.15%	93.99%
流动比率（倍）	1.84	1.75	0.83
速动比率（倍）	1.32	1.26	0.54
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27.60	15,255.93	11,235.11
净利润（万元）	161.36	818.08	60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36	818.08	60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39	695.96	464.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2.39	695.96	464.06

后的净利润（万元）			
综合毛利率	19.27%	20.30%	23.70%
净资产收益率	1.72%	25.52%	1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	21.71%	7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4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2.26	1.69
存货周转率（次）	1.67	3.08	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1.14	1,020.89	-512.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8	-0.10

注：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27%	-5.08%	20.30%	-14.35%	2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	-93.26%	25.52%	-74.65%	10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92.54%	21.71%	-72.10%	77.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5.71%	0.14	16.67%	0.12
-------------	------	---------	------	--------	------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9,276,004.48元、152,559,326.04元和112,351,129.73元，净利润分别为1,613,639.25元、8,180,824.16元和6,005,350.60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523,940.71元、6,959,566.40元和4,640,576.34元。2015年较2014年收入增长40,208,196.31元，增长比例35.79%，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将销售重心主动向市场前移，并开始实行“驻点工作制”，在新疆、云南市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又扩展到重庆、宁夏、西安、东北等地区，将销售员全面推向驻点市场，提高了市场份额占有率；第二，随着市场的扩展，公司产品逐步被认可，市场知名度得到提高，通过市场部的沟通与协调，部分被搁置的项目投标于2015年得以重新实施。2016年1-7月较上年同期收入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9.27%、20.30%和23.70%，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管件产品的机器设备已陈旧，公司对该部分设备进行了处置，由于公司暂未购置此部分设备，因此大幅增加了管件产品的外购量，外购管件的单价相对较高，从而使2014年后的管件产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进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2%、25.52%和100.69%。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3年度以前累计亏损较多，净资产较低。随着2015年度控股股东5000万元债权转股权的进行，以及对“水务集团、江西省国控公司”两家国有股东的定向增发，公司净资产大幅提高，从而使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2016年1-7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3-4年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当年度计提坏账较多，且2016年仅为7个月数据，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少。

（三）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7月		2015年		2014年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53.54%	2.26	33.73%	1.69

存货周转率（次）	1.67	-45.78%	3.08	20.78%	2.55
----------	------	---------	------	--------	------

公司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较为灵活，尤其是针对部分大客户，不存在固定的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虽然有所上升，但是与公司改变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无关。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 次、2.26 次和 1.69 次，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安排专人进行实时跟踪与管理，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第二，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了部分优质客户，如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等，回款时间较快，从而拉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产品规格品种较多，每个品种通常需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加之大额订单的交货期较长，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7 次、3.08 次、2.55 次，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15 年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在保证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降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另一方面，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比于 2014 年增长较多。

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情况，营运能力属于正常水平。

（四）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变动	比例	变动	比例
资产负债率	46.49%	-5.41%	49.15%	-47.71%	93.99%
流动比率（倍）	1.84	5.14%	1.75	110.84%	0.83
速动比率（倍）	1.32	3.61%	1.26	133.33%	0.54

公司 2016 年 7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75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2、1.26 和 0.5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9%、49.15% 和 93.99%。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系：2015 年控股股东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实行债转股，使得公司净资产增加，其他

应付款大幅减少，通过此次增资，流动负债大幅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明显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240,553.02	186,507,133.54	148,144,84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529,198.71	176,298,247.52	142,017,90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1,354.31	10,208,886.02	6,126,945.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	102,628,864.65	181,088,194.32	129,506,42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40,354.51	137,624,423.07	129,506,421.48
营业收入	79,276,004.48	152,559,326.04	112,351,129.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46%	118.70%	11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0.37%	113.19%	127.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11,354.31 元、10,208,886.02 元和 6,126,945.40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加快，以及公司加强了对往来款的管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投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77.24	-1,630,343.13	-8,652,78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956.56	1,657,679.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6,377.24	1,893,299.69	10,310,463.6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的现金。

3、筹资活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5,266.47	12,244,996.29	-2,874,094.8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04,125.42	199,049,232.54	127,942,330.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2,000.01	294,166.68	205,933.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27,391.88	212,510,069.57	130,610,491.82

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增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借款，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系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较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结构，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总体来说，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基本生产能力已配备完成，公司未来的现金流情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六）公司财务制度及人员执行

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九名财务人员，人员配置符合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能够完成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可以有效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自身情况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进行了逐条比对评估,认为在财务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大额逾期未缴税金、经营性亏损及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在经营方面,公司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人力资源短缺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异常原因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的情形。

公司确认自身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有能力在未来继续发展,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道、钢丝网缠绕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及管件等。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93%以上,主营业务明确。

2、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需要由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合同,公司在安装完成且验收通过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由客户自身负责安装的合同,公司在完成交货且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347,554.99	95.04%	142,064,674.76	93.12%	107,385,654.25	95.58%
其他业务收入	3,928,449.49	4.96%	10,494,651.28	6.88%	4,965,475.48	4.42%
合计	79,276,004.48	100.00%	152,559,326.04	100.00%	112,351,129.7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区分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道	6,791.29	90.13%	13,637.35	95.99%	10,281.45	95.74%
钢丝网聚乙烯塑料管道	743.47	9.87%	569.12	4.01%	457.14	4.26%
合计	7,534.76	100.00%	14,206.47	100.00%	10,738.57	100.00%

从公司产品来看，公司核心产品为钢骨架聚乙烯塑料管道，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地区名称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西北地区	2,047.95	27.18%	4,698.08	33.07%	3,247.19	30.24%
南部地区	1,493.39	19.82%	2,527.33	17.79%	2,176.56	20.27%
东南地区	1,514.49	20.10%	2,973.41	20.93%	2,135.90	19.89%
东部地区	887.59	11.78%	1,923.56	13.54%	1,282.18	11.94%
东北地区	907.94	12.05%	909.21	6.40%	1,110.37	10.34%
西南地区	683.40	9.07%	1,174.87	8.27%	786.06	7.32%

合 计	7,534.76	100.00%	14,206.47	100.00%	10,738.57	100.00%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 2016 年 1-7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927.60 万元、15,255.93 万元和 11,235.11 万元，2015 年较 2014 年同期收入增长 4,020.82 万元，增长比例达 35.79%，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将销售重心主动向市场前移，开始实行“驻点工作制”，在新疆、云南市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又扩展到重庆、宁夏、西安、东北等地区，将销售员全面推向驻点市场，提高了市场份额占有率；第二，随着市场的扩展，公司产品逐步被认可，市场知名度得到提高，通过市场部的沟通与协调，部分被搁置的项目投标于 2015 年得以重新实施。2016 年 1-7 月较上年同期收入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6,138,572.65	8.15%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6,644.44	8.03%
中国人民解放军 63666 部队	非关联方	5,471,309.84	7.26%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95,688.79	4.3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2,474.32	3.89%
合计		23,884,690.04	31.70%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30,886,470.48	20.2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17,096.21	5.71%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6,152,216.84	4.03%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9,263.68	3.43%
新疆华创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6,918.65	2.74%

合计		55,171,965.86	36.16%
----	--	---------------	--------

2014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09,026.07	12.91%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8,862.80	4.00%
潜江市仙桥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4,434.83	3.59%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55,872.46	3.34%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7,728.80	2.81%
合计		29,945,924.96	26.65%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70%、36.16%、26.65%。综上数据表明，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相对均衡，公司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程度较低。

（三）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入金额	79,276,004.48	152,559,326.04	112,351,129.73
成本金额	63,999,524.83	121,588,607.46	85,724,147.34
毛利	15,276,479.65	30,970,718.58	26,626,982.39
毛利率	19.27%	20.30%	23.70%

公司2016年1-7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19.27%、20.30%、23.70%，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管件产品的机器设备已陈旧，公司对该部分设备进行了处置，由于公司暂未购置此部分设备，因此大幅增加了管件产品的外购量，外购管件的单价相对较高，从而使2014年后的管件产品毛利率大幅度下降，进而拉低了综合毛利率。

2、在公司所属的细分产品领域，暂未发现挂牌或上市公司，无法查询可比数据。

公司选取类似行业挂牌公司聚塑科技（股票代码：836069）和灵通股份（股票代码：833543）进行对比分析。聚塑科技主要产品为聚氯乙烯（PVC）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和聚丙烯（PP）系列管道及上述管道的铺设及安装服务等；灵通股份的产品主要是聚氯乙烯（PVC）系列管道、聚氯乙烯（PVC）系列线槽、改性聚丙烯（MPP）系列管道、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BB）系列管道、聚乙烯（PE）系列管道、超强复合玻璃钢窨井盖座、增强玻璃钢支架、盖板等系列。而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行业的钢骨架聚乙烯塑料复合管。公司选取类似行业的挂牌公司聚塑科技、灵通股份进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毛利率
聚塑科技	23.83%	20.42%	22.13%
灵通股份	17.80%	17.58%	17.69%
安源管道	20.30%	23.70%	22.00%

类似行业的挂牌公司聚塑科技、灵通股份最近两年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22.13%、17.69%，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约为 22.00%，略低于聚塑科技，但高于灵通股份，主要原因系产品应用领域、技术含量不同。与类似行业的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总体上处于合理水平。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9,276,004.48	152,559,326.04	112,351,129.73
销售费用	3,918,128.46	6,840,516.10	7,447,832.90
管理费用	5,637,248.19	12,946,811.95	10,613,522.87
财务费用	79,899.90	284,770.25	296,132.63

期间费用合计	9,635,276.55	20,072,098.30	18,357,488.4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4%	4.48%	6.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11%	8.49%	9.4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0%	0.19%	0.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5%	13.16%	16.3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和管理模式进一步成熟，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逐步体现，费用列支项目在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有效控制。

2、销售费用明细表：

项 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运输费	30,414.00	0.78%	111,175.64	1.62%	131,145.88	1.76%
装卸费	151,313.03	3.86%	404,978.24	5.92%	396,337.02	5.32%
广告费	71,165.04	1.82%	18,000.00	0.26%	23,000.00	0.31%
工资	1,458,246.71	37.22%	2,864,085.50	41.87%	3,409,089.52	45.77%
福利费	181,899.63	4.64%	387,101.20	5.66%	441,221.88	5.93%
保险费	620,782.25	15.84%	1,127,310.65	16.48%	1,216,741.46	16.34%
住房公积金	110,368.52	2.82%	221,989.91	3.25%	228,227.13	3.06%
工会经费	36,874.51	0.94%	85,185.44	1.25%	90,787.06	1.22%
职工教育经费	27,655.90	0.71%	30,632.71	0.45%	94,628.81	1.27%
修理费	18,773.61	0.48%	75,217.86	1.10%	30,665.25	0.41%
差旅费	286,877.20	7.32%	507,758.30	7.42%	453,162.70	6.08%
业务招待费	233,140.90	5.95%	348,646.08	5.10%	236,036.50	3.17%
办公费	133,720.96	3.41%	262,144.19	3.83%	353,279.06	4.75%
其他	556,896.20	14.21%	396,290.38	5.79%	343,510.63	4.61%
合 计	3,918,128.46	100.00%	6,840,516.10	100.00%	7,447,832.9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及薪酬福利、运输费、装卸费等。2014年在国内市场疲软、经济下行的形势下，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争取被搁置的重大合同，付出了更多的销售费用，因此导致2014年的销售费用占比偏高。2015年度，公司加大了销售费用的管理，适当精简了销售人员队伍，严格控制销售费用支出，导致销售人员工资及其福利费总额略有下降。

3、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1,010,374.61	17.92%	2,203,803.68	17.02%	1,928,770.39	18.17%
职工福利费	109,390.03	1.94%	235,973.22	1.82%	167,237.36	1.58%
保险费	338,799.99	6.01%	491,721.88	3.80%	436,480.90	4.11%
住房公积金	60,794.46	1.08%	99,985.15	0.77%	84,349.65	0.79%
工会经费	20,127.50	0.36%	44,283.67	0.34%	38,575.40	0.36%
职工教育经费	15,095.63	0.27%	18,589.37	0.14%	39,233.04	0.37%
辞退福利	41,055.50	0.73%	6,588.00	0.05%	9,104.00	0.09%
研发费用	2,496,877.68	44.29%	7,089,365.13	54.76%	5,764,857.00	54.32%
折旧费	209,320.72	3.71%	321,536.18	2.48%	275,592.14	2.60%
修理费	46,195.16	0.82%	39,522.96	0.31%	4,490.00	0.04%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04,096.12	1.85%	197,379.14	1.53%	193,400.19	1.82%
存货盘亏			800.57	0.01%	-172.63	0.00%
业务招待费	11,744.34	0.21%	142,475.64	1.10%	233,932.80	2.20%
差旅费	26,015.50	0.46%	65,175.78	0.50%	64,895.70	0.61%
办公费	9,412.59	0.17%	60,719.77	0.47%	46,377.69	0.44%
会议费	7,400.00	0.13%	18,117.00	0.14%	10,980.00	0.10%
水费	2,503.43	0.04%	10,658.66	0.08%	8,579.95	0.08%
电费	50,177.51	0.89%	223,252.87	1.73%	200,363.94	1.89%
房产税	120,840.70	2.14%	199,612.56	1.54%	152,067.22	1.43%

印花税	25,757.39	0.46%	91,162.15	0.71%	34,769.64	0.33%
土地使用税	254,709.00	4.52%	436,644.00	3.37%	436,644.00	4.11%
中介机构费	234,000.00	4.15%	418,707.54	3.23%	7,000.00	0.07%
咨询费	42,832.91	0.76%	58,784.90	0.45%	83,845.00	0.79%
警卫消防费	7,334.00	0.13%	4,103.00	0.03%	5,984.00	0.06%
绿化费	37,105.78	0.66%	41,890.00	0.32%	122,428.50	1.15%
汽车费			144,366.53	1.12%	127,742.00	1.20%
交通费	46,836.00	0.83%	57,409.81	0.44%	115,200.00	1.09%
其他	308,451.64	5.47%	224,182.79	1.73%	20,794.99	0.20%
合计	5,637,248.19	100.00%	12,946,811.95	100.00%	10,613,522.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研发费用等组成，2015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研发费用支出加大；另一方面，2015年度公司为新三板挂牌的需要，支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用较多。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及规模效益体现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体现了公司较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4、财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利息支出	142,000.01	177.72%	294,166.68	103.30%	205,933.35	69.54%
减：利息收入	71,522.27	-89.51%	36,949.33	-12.98%	14,650.67	-4.95%
手续费	9,422.16	11.79%	25,852.90	9.08%	10,801.82	3.65%
其他			1,700.00	0.60%	94,048.13	31.76%
合计	79,899.90	100.00%	284,770.25	100.00%	296,132.63	100.0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母公司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并收取了少量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是与营业规模相匹配的，其增长变动处于合理范围之内。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2,956.56	1,480,64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867.85	1,126,278.0	261,11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9.84	47,539.19	-136,135.16
小计	105,527.69	1,436,773.84	1,605,616.7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5,829.15	215,516.08	240,842.52
合计	89,698.54	1,221,257.76	1,364,774.26
当期净利润	1,613,639.25	8,180,824.16	6,005,35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3,940.71	6,959,566.40	4,640,576.3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5.56%	14.93%	22.73%

注:

(1)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主要为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振兴技术改造项目补贴款项, 公司用该款项购买机器设备, 根据设备总金额与产业振兴财政拨款使用金额比率, 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后每月计提折旧中, 按比率提取, 记入当期损益。

(2) 2014年度公司收到税收奖励10万元, 科技创新奖8万元。

(3) 2015年度公司收到税收奖励6万元, 科技创新奖4万元。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73%、14.93%、5.56%, 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27,894.55	14.08%	26,626,395.37	14.54%	935,038.89	0.63%
应收票据	3,285,673.33	1.86%	2,838,000.00	1.55%	400,000.00	0.27%
应收账款	62,626,939.66	35.36%	69,344,102.56	37.85%	65,656,833.00	44.01%
预付款项	4,913,285.55	2.77%	2,513,828.21	1.37%	872,577.95	0.57%
其他应收款	5,161,919.94	2.91%	4,652,173.61	2.54%	5,483,619.80	3.68%
存货	39,194,723.58	22.13%	40,469,229.26	22.09%	38,608,700.30	25.88%
流动资产合计	140,110,436.61	79.11%	146,443,729.01	79.94%	111,956,769.94	75.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3,244,615.98	18.77%	34,747,071.05	18.97%	30,076,291.73	20.16%
在建工程	1,876,659.32	1.06%	716,994.29	0.39%	6,103,913.27	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5,700.89	1.05%	1,285,300.85	0.70%	1,052,483.01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86,976.19	20.89%	36,749,366.19	20.06%	37,232,688.01	24.96%
资产总计	177,097,412.80	100.00%	183,193,095.20	100.00%	149,189,457.95	100.00%

从上述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要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固定资产。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80.61	12,491.45
银行存款	24,068,288.67	21,754,297.46	922,547.44
其他货币资金	859,605.88	4,867,817.30	
合计	24,927,894.55	26,626,395.37	935,03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4,927,894.55 元、26,626,395.37 元和 935,038.89 元，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大幅增

加，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加之公司在 2015 年度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在 2015 年 12 月底之前回款较多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开具的履约保函，2016 年 7 月末，余额为 859,605.88 元，2015 年末，余额为 4,867,817.30 元。

（二）应收票据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85,673.33	2,838,000.00	4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85,673.33	2,838,000.00	400,000.00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期限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期末应收票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流动资金紧张，因此增加了票据的支付。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7-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886,633.49	100.00	11,259,693.83	62,626,939.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3,886,633.49	100.00	11,259,693.83	62,626,939.66

续表：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733,166.85	100.00	7,389,064.29	69,344,10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733,166.85	100.00	7,389,064.29	69,344,102.56

续表：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26,315.16	100.00	5,969,482.16	65,656,83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626,315.16	100.00	5,969,482.16	65,656,833.00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32,743,134.90	44.32%	327,431.34	45,556,275.69	59.37%	455,562.76
1-2年	21,219,171.85	28.72%	1,060,958.59	14,073,919.59	18.34%	703,695.98
2-3年	7,740,353.50	10.48%	1,548,070.70	8,723,165.05	11.37%	1,744,633.01
3-4年	6,439,107.66	8.71%	3,219,553.83	2,095,854.47	2.73%	1,047,927.24
4-5年	2,093,121.51	2.83%	1,674,497.22	1,059,684.24	1.38%	847,747.39
5年以上	3,429,182.15	4.64%	3,429,182.15	2,589,497.91	3.37%	2,589,497.91
合计	73,664,071.57	99.70%	11,259,693.83	74,098,396.95	96.57%	7,389,064.29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44,705,278.25	62.41%	447,052.78
1-2年	15,280,440.53	21.33%	764,022.03
2-3年	6,143,726.43	8.58%	1,228,745.29
3-4年	1,267,764.93	1.77%	633,882.47

4—5年	312,227.59	0.44%	249,782.07
5年以上	2,645,997.52	3.69%	2,645,997.52
合计	70,355,435.25	98.23%	5,969,482.16

(2) 采用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丰城电力公司	72,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七0九厂	150,561.92	1—2年	应收货款
合计	222,561.92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1,390,000.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1,036,455.51	1—2年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8,314.39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合计	2,634,769.9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71,887.4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62,537.00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厂	1,036,455.51	1年以内	应收货款
合计	1,270,87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3,886,633.49元、76,733,166.85元和71,626,315.16元。报告期内,账龄为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行业等直接工程客户,工程量大,施工周期长,按照行业惯例和客户要求,大部分产品销售采用分阶段收款的结算方式,且会预留部分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才能收回。

根据对不同客户信用度的评估结果，公司产品销售一般在合同签订后收取 30% 的预付款，剩余部分款项根据交货进度收取，并预留约 10% 的质量保证金，由于项目施工周期较长，从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与货款收取存在一定时间差，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第二，质保金回款时间相对较长，埋地排水管道对管材的质量要求较高，因而规定了较长的质保期。行业惯例一般是规定在交货验收后保留 1-2 年的质保期，并留有约 10% 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第三，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巨大，资金周转放缓，尽管公司销售合同已约定各阶段收款的比例，但部分客户的实际回款速度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延缓。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账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谨慎性的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销售收入情况。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1,019.63	1 年以内	7.23%
		4,081,791.11	1—2 年	
中交一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4,574.00	1 年以内	6.87%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55,955.88	1 年以内	6.85%
		1,204,863.66	1—2 年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1,828.80	1—2 年	6.76%
		4,668,216.53	3—4 年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4,354,758.46	1 年以内	5.89%
合计		24,823,008.07		33.6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华创天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875,324.42	1年以内	9.90%
		1,718,387.43	1—2年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28.80	1年以内	6.50%
		4,668,216.53	2—3年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9,938.51	1年以内	5.64%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6,510.44	1年以内	4.20%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718.76	1年以内	3.85%
		2,380,238.99	1—2年	
合计		23,097,163.88		30.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8,216.53	1—2年	7.2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3,295.14	1年以内	6.73%
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94,307.47	1—2年	6.42%
云南弘祥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21,616.25	1年以内	3.9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962.85	1年以内	3.33%
合计		19,845,398.24		27.7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65,394.06	92.92%	2,223,862.47	88.47%	577,662.21	66.20%

1—2年	157,925.75	3.21%	257,040.00	10.22%	268,890.00	30.82%
2—3年	157,040.00	3.20%	6,900.00	0.27%		
3—4年	6,900.00	0.14%			26,025.74	2.98%
4—5年			26,025.74	1.04%		
5年以上	26,025.74	0.53%				
合计	4,913,285.55	100.00%	2,513,828.21	100.00%	872,577.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913,285.55元、2,513,828.21元和872,577.95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等。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部分在1年以内，资产质量良好。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工程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需求有所增加，预付账款有所上升。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547,956.44	1年以内	31.51%
萍乡市国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3,345.00	1年以内	23.07%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250.00	1年以内	14.35%
萍乡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658,847.62	1年以内	13.41%
哈尔滨乐维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600.00	1年以内	5.93%
合计		4,336,999.06		88.2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1.82%
萍乡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568,328.37	1年以内	22.61%
上海邦中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900.00	1年以内	9.26%
鞍山紫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400.00	1—2年	5.47%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3.98%
合计		1,838,628.37		73.1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萍乡市供电局	非关联方	426,214.28	1年以内	48.85%
鞍山紫玉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00.00	1—2年	17.26%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1.46%
萍乡市新浪潮电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00.00	1—2年	5.36%
萍乡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1—2年	4.01%
合计		758,614.28		86.94%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5,608,906.98	100.00%	465,092.83	5,143,814.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608,906.98	100.00%	465,092.83	5,143,814.15

续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5,118,562.27	100.00%	466,388.66	4,652,17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118,562.27	100.00%	466,388.66	4,652,173.61

续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5,817,471.67	100.00%	333,851.87	5,483,619.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817,471.67	100.00%	333,851.87	5,483,619.8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705,227.25	66.06%	37,052.27	3,283,864.04	64.16%	32,838.64
1—2年	964,963.15	17.20%	48,248.16	1,100,760.43	21.50%	55,038.02
2—3年	674,482.78	12.03%	134,896.56	325,715.75	6.36%	65,143.15
3—4年	35,611.75	0.63%	17,805.88	187,260.40	3.66%	93,630.20
4—5年	7,660.40	0.14%	6,128.32	6,115.00	0.12%	4,892.00
5年以上	220,961.65	3.94%	220,961.65	214,846.65	4.20%	214,846.65
合计	5,608,906.98	100.00%	465,092.83	5,118,562.27	100.00%	466,388.66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96,463.80	84.17%	48,964.64
1—2年	474,185.82	8.15%	23,709.29

2—3年	225,260.40	3.87%	45,052.08
3—4年	6,115.00	0.11%	3,057.50
4—5年	11,891.47	0.20%	9,513.18
5年以上	203,555.18	3.50%	203,555.18
合计	5,817,471.67	100.00%	333,85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608,906.98 元、5,118,562.27 元和 5,817,471.67 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备用金、履约保证金等,具体构成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备用金	168.34	101.07	97.17
投标保证金	332.22	289.67	380.19
履约保证金	60.33	121.12	100.39
合计	560.89	511.86	581.75

公司员工因公出差,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合理需要,按审批权限批准后,可从财务部预借一定数额的备用金,借用备用金的人员主要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公司高管。公司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备用金范围、备用金额度、备用金报销手续和备用金审批权限等做出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有效执行。

投标保证金一般有 90-180 天不等,跟投标有效期时间相同,一般情况下投标结果显示公司未中标即可办理退款。投标保证金挂账的原因为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部分款项转为履约保证金;第二,固定留置,即该客户还有后续标段,公司可用该笔投标保证金继续参与投标;第三,因金额较小,公司未及时办理退款手续。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违约未归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司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投标保证金	958,962.40	1年以内	17.04%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33%
		699,986.77	1—2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63666部队	投标保证金	726,147.90	1年以内	12.9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50,000.00	2—3年	6.22%
郭立	投标保证金	255,001.00	1年以内	4.53%
合计		3,040,098.07		54.0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1—2年	13.68%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699,986.77	1年以内	13.67%
中国人民解放军63650部队后勤部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9.77%
内蒙古远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18,174.00	1年以内	6.22%
北京安源友邦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2—3年	4.49%
合计		2,448,160.77		47.8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200,000.00	1年以内	37.82%
河南亿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0.31%
萍乡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5,000.00	1年以内	4.04%
北京安源友邦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	1—2年	3.95%
惠安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79,600.00	2—3年	3.09%
合计		3,444,600.00		59.2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2,370.80		6,182,370.80	6,060,454.99		6,060,454.99
库存商品	33,725,572.13	713,219.35	33,012,352.78	35,121,993.62	713,219.35	34,408,774.27
其他						
合计	39,907,942.93	713,219.35	39,194,723.58	41,182,448.61	713,219.35	40,469,229.2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94,582.17		5,694,582.17
库存商品	33,580,969.96	713,219.35	32,867,750.61
其他	46,367.52		46,367.52
合计	39,321,919.65	713,219.35	38,608,700.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907,942.93 元、41,182,448.61 元和 39,321,919.65 元。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产品规格品种多，管材品种按管径及压力等级的不同有近百种，管件更多达五六百种。车间每生产一个规格品种的管材管件，都需要更换模具，且在订单品种繁多、发货时间要求急迫的情况下，见订单再生产无法满足客户要求的交货周期，过多的对外采购只会降低公司销售利润。因此，公司通常预先生产一部分作为安全库存；第二，随着销售收入的上升和订单金额的增长，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存货备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及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库存商品除保持一定数量常规产品的备货外，其他均根据合同和销售订单生产，生产完工后按约定时间交货，公司存货出现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系对于

客户退回的瑕疵产品降级使用。

客户退回的瑕疵产品降级使用主要为：产品原本承压能力为 1.6MPa, 产品退回后经公司质检部分检测，承压能力为 1.0MPa。(MPa: Megapascal, MPa 是压强单位:兆帕斯卡)

(七)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如下：

1、2016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951,816.45	172,996.21		75,124,812.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072,209.66	172,996.21		39,072,209.66
机器设备	26,889,438.57			27,062,434.78
运输设备	858,224.95			858,22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31,943.27			8,131,94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691,145.57	1,675,451.28		24,366,596.8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407,815.81	627,235.00		10,035,050.81
机器设备	7,044,079.71	710,138.93		7,754,218.64
运输设备	389,306.35	42,348.53		431,654.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849,943.70	295,728.82		6,145,672.52
三、减值准备	17,513,599.83			17,513,599.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513,599.83			17,513,599.83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34,747,071.05			33,244,615.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29,664,393.85			29,037,158.85
机器设备	2,331,759.03			1,794,616.31

运输设备	468,918.60			426,570.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81,999.57			1,986,270.75

2、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750,230.26	7,280,218.67	78,632.48	74,951,816.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2,203,155.28	6,869,054.38		39,072,209.66
机器设备	26,556,906.76	411,164.29	78,632.48	26,889,438.57
运输设备	858,224.95			858,22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31,943.27			8,131,94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160,338.70	2,532,395.91	1,589.04	22,691,145.57
其中：房屋建筑物	8,434,417.10	973,398.71		9,407,815.81
机器设备	6,129,912.87	915,755.88	1,589.04	7,044,079.71
运输设备	316,708.87	72,597.48		389,306.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79,299.86	570,643.84		5,849,943.70
三、减值准备	17,513,599.83			17,513,599.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513,599.83			17,513,599.83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30,076,291.73			34,747,071.0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768,738.18			29,664,393.85
机器设备	2,913,394.06			2,331,759.03
运输设备	541,516.08			468,918.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852,643.41			2,281,999.57

3、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82,963,871.18	8,408,789.24	23,622,430.16	67,750,230.26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5,899,930.57	6,517,722.19	214,497.48	32,203,155.28
机器设备	47,851,568.92	1,161,196.59	22,455,858.75	26,556,906.76
运输设备	868,024.95		9,800.00	858,224.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344,346.74	729,870.46	942,273.93	8,131,943.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127,834.94	2,492,240.48	5,459,736.72	20,160,338.7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7,572,564.13	933,243.28	71,390.31	8,434,417.10
机器设备	10,063,501.07	915,755.88	4,849,344.08	6,129,912.87
运输设备	253,617.39	72,597.48	9,506.00	316,708.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38,152.35	570,643.84	529,496.33	5,279,299.86
三、减值准备	31,788,144.93		14,274,545.10	17,513,599.8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31,788,144.93		14,274,545.10	17,513,599.83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账面价值	28,047,891.31			30,076,291.7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18,327,366.44			23,768,738.18
机器设备	5,999,922.92			2,913,394.06
运输设备	614,407.56			541,516.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6,194.39			2,852,643.41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2014 年度固定资产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将原有厂房进行拆除改建;第二,部分陈旧设备进行淘汰换新。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担保等资产受限的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2016年1-7月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7. 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500 公里聚乙烯管道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716,994.29	1,004,023.99			1,721,018.28
设备购置		328,637.25	172,996.21		155,641.04
合计	716,994.29	1,332,661.24	172,996.21		1,876,659.32

2、2015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500 公里聚乙烯管道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6,103,913.27	1,482,135.40	6,869,054.38		716,994.29
设备购置		411,164.29	411,164.29		
合计	6,103,913.27	1,893,299.69	7,280,218.67		716,994.29

3、2014 年度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产 500 公里聚乙烯管道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13,949,885.43	7,845,972.16		6,103,913.27
土木工程		244,386.80	244,386.80		
新维修车间	1,118,998.29			1,118,998.29	
设备购置		308,431.28	308,431.28		
成品仓库	97,800.00			97,800.00	
高新企业后勤保障系统配套工程	52,355.20			52,355.20	
蓝球场	9,999.00		9,999.00		

补给水池	7,830.67			7,830.67	
合计	1,286,983.16	14,502,703.51	8,408,789.24	1,276,984.16	6,103,913.27

（九）长期待摊费用

1、2016年1-7月、2015年度无长期待摊费用。

2、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12.31
G600-2500型 专用注塑机	1,244,364.77		158,855.10	1,085,509.67	
合计	1,244,364.77		158,855.10	1,085,509.67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协议转让至中煤科技集团本部，该设备为管件生产设备，公司因调整生产经营的需要，2014年处置管件生产设备，因此将其一并处置。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11,259,693.83	1,688,954.07	7,389,064.29	1,108,359.65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465,092.83	69,763.92	466,388.66	69,958.30
存货跌价准备	713,219.35	106,982.90	713,219.35	106,982.90
合计	11,724,786.66	1,865,700.89	8,568,672.3	1,285,300.85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帐准备	5,969,482.16	895,422.33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333,851.87	50,077.78
存货跌价准备	713,219.35	106,982.90
合 计	7,016,553.38	1,052,483.0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坏帐准备产生,预计未来能产生足够的利润进行抵扣。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损失	3,869,333.71	1,552,118.92	668,528.18
合 计	3,869,333.71	1,552,118.92	668,528.18

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八、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3,586,049.86	52.94%	47,046,889.58	52.25%	44,534,386.96	31.76%
预收款项	11,241,256.22	13.65%	7,624,606.38	8.47%	6,019,139.92	4.29%
应付职工薪酬	206,889.97	0.25%	50,644.00	0.06%	344,400.00	0.25%
应交税费	1,104,941.61	1.34%	2,357,065.74	2.62%	3,509,827.70	2.50%
其他应付款	20,132,248.09	24.45%	26,800,633.85	29.76%	81,077,993.79	57.82%
流动负债合计	76,271,385.75	92.63%	83,879,839.55	93.16%	135,485,748.37	96.62%
非流动负债:						
专项应付款	590,562.10	0.72%	1,075,962.10	1.19%	12,132.10	0.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74,326.09	6.65%	5,089,793.94	5.65%	4,724,902.03	3.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4,888.19	7.37%	6,165,756.04	6.84%	4,737,034.13	3.38%
负债合计	82,336,273.94	100.00%	90,045,595.59	100.00%	140,222,782.50	100.00%

（一）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721,015.24	59.01%	25,269,153.77	53.71%	29,997,990.76	67.36%
1—2年	4,840,386.30	11.11%	13,555,371.40	28.81%	8,365,836.84	18.79%
2—3年	9,606,652.26	22.04%	4,749,737.10	10.10%	4,116,594.02	9.24%
3—4年	1,852,576.40	4.25%	2,216,870.08	4.71%	950,604.17	2.13%
4—5年	1,382,822.33	3.17%	394,239.61	0.84%	115,315.66	0.26%
5年以上	182,597.33	0.42%	861,517.62	1.83%	988,045.51	2.22%
合计	43,586,049.86	100.00%	47,046,889.58	100.00%	44,534,386.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586,049.86元、47,046,889.58元和44,534,386.96元，主要为应付材料款、设备款及服务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原材料采购金额增大，公司通过赊购占用供应商货款，部分解决应收账款余额大产生的营运资金紧张问题，因此应付材料款余额整体随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而增加。应付款项增长，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2、按欠款金额归集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71,936.83	29.53%
谭竞	非关联方	3,038,763.76	6.97%
兰志刚	非关联方	2,606,515.90	5.98%

朱大喜	非关联方	2,191,520.60	5.03%
李小英	非关联方	1,643,176.72	3.77%
合计		22,351,913.81	51.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51,526.48	24.98%
朱大喜	非关联方	3,383,972.75	7.19%
兰志刚	非关联方	2,950,031.53	6.27%
李小英	非关联方	1,779,577.54	3.78%
邹丽	非关联方	1,765,265.12	3.75%
合计		21,630,373.43	45.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13,608.58	26.75%
朱大喜	非关联方	4,220,805.14	9.48%
兰志刚	非关联方	2,034,853.31	4.57%
袁明萍	非关联方	2,032,884.51	4.56%
李小英	非关联方	1,883,570.64	4.23%
合计		22,085,722.18	49.59%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大部分为代理商，公司将代理商统一归为劳务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个人代理商的采购占比约为 27%。代理商交付给公司的发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代理商接单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招待费发票等；另一类为代理商申请税务机关代开的服务费发票。公司与个人代理商的费用结算政策为：公司在收到客户货款后，按照事先合同约定比例与供应商结算相应的劳务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586,799.37	76.39%	5,019,051.15	65.83%	4,131,182.10	68.63%
1—2年	693,459.98	6.17%	1,209,632.40	15.86%	1,476,167.89	24.52%
2—3年	635,935.78	5.66%	993,853.56	13.03%	348,208.65	5.79%
3—4年	989,590.66	8.80%	352,069.27	4.62%	13,581.28	0.23%
4—5年	285,470.43	2.54%				
5年以上	50,000.00	0.44%	50,000.00	0.66%	50,000.00	0.83%
合计	11,241,256.22	100.00%	7,624,606.38	100.00%	6,019,139.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241,256.22 元、7,624,606.38 元和 6,019,139.92 元，其主要为预收的货款。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大幅度上涨，主要原因系：为加快资金周转，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提高了部分客户预收账款额度。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鹏开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5,480.60	39.90%
萍乡市宏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3.50	3.79%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16,317.60	3.70%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868.00	2.9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公司	非关联方	327,984.73	2.92%
合计		5,990,654.43	53.2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华创天元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5,502.24	15.15%
京新高速公路临河至白疙瘩段（阿拉善盟境内）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858,470.54	11.26%
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500.84	6.37%
萍乡市宏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3.50	5.59%
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698.80	4.36%
合计		3,258,175.92	42.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襄阳龙蟒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3,599.89	16.84%
四川龙蟒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3,816.18	9.70%
萍乡市宏基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951.78	7.18%
萍乡市城市供水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8,688.00	4.46%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8,894.93	4.30%
合计		2,556,950.78	42.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6.7.31
一、短期薪酬	50,644.00	7,150,333.44	6,994,087.47	206,889.97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0,661.84	5,220,661.84	
2. 职工福利费		526,006.04	526,006.04	

3. 社会保险费		596,690.36	596,690.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1,363.11	481,363.11	
补充（大病） 医疗保险费		33,670.00	33,670.00	
工伤保险费		81,657.25	81,657.25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0,644.00	624,392.00	575,744.20	99,291.8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583.20	74,985.03	107,598.17
二、设定提存计划		1,811,593.01	1,811,593.0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40,082.29	1,740,082.29	
失业保险		71,510.72	71,510.72	
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41,055.50	41,055.50	
四、其他长期福利		12,200.00	12,200.00	
合 计	50,644.00	9,015,181.95	8,858,935.98	206,889.97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344,400.00	14,009,526.59	14,303,282.59	50,644.0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400.00	10,785,386.10	11,129,786.10	
2. 职工福利费		1,028,539.03	1,028,539.03	
3. 社会保险费		826,982.50	826,982.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8,964.50	758,964.50	
补充（大病） 医疗保险费		8,322.46	8,322.46	
工伤保险费		59,695.54	59,695.54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1,084,400.00	1,033,756.00	50,64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4,218.97	284,218.97	
二、设定提存计划		2,952,850.53	2,952,850.53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790,329.75	2,790,329.75	
失业保险		162,520.78	162,520.78	
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6,588.00	6,588.00	
四、其他长期福利		2,600.00	2,600.00	
合 计	344,400.00	16,971,565.12	17,265,321.12	50,644.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633,910.00	14,058,108.63	14,347,618.63	344,400.0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2,210.00	10,662,066.57	10,859,876.57	344,400.00
2. 职工福利费		1,023,911.99	1,023,911.99	
3. 社会保险费		879,438.04	879,43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9,482.56	759,482.56	
补充（大病） 医疗保险费		26,254.00	26,254.00	
工伤保险费		93,701.48	93,701.48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91,700.00	1,054,656.00	1,146,35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036.03	438,036.03	
二、设定提存计划		2,952,709.56	2,952,709.56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857,372.56	2,857,372.56	
失业保险		95,337.00	95,337.00	
企业年金缴费				
三、辞退福利	64,259.71	9,104.00	73,363.71	
四、其他长期福利		6,400.00	6,400.00	
合 计	698,169.71	17,026,322.19	17,380,091.90	344,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36,598.93	464,835.49	1,196,127.64
企业所得税	293,014.07	1,439,977.40	1,630,700.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03.05	43,336.41	83,728.93
教育费附加	23,744.16	18,572.75	35,88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29.44	12,381.83	23,922.55
房产税	16,234.38	48,703.13	40,931.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387.00	109,161.00	109,161.00
个人所得税	24,097.27	215,814.64	385,682.78
印花税	3,633.31	4,283.09	3,689.50
合计	1,104,941.61	2,357,065.74	3,509,827.70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867,478.14	98.68%	26,676,588.74	99.54%	80,903,281.91	99.79%
1—2年	146,224.84	0.73%	25,281.69	0.09%	40,178.00	0.05%
2—3年	25,281.69	0.13%	34,000.00	0.13%	66,624.41	0.08%
3—4年	28,660.00	0.14%	28,474.92	0.11%	67,909.47	0.08%
4—5年	28,314.92	0.14%	36,288.50	0.13%		
5年以上	36,288.50	0.18%				
合计	20,132,248.09	100.00%	26,800,633.85	100.00%	81,077,993.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132,248.09 元、26,800,633.85 元和 92,991,602.37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公司为解决流动

资金需求，向股东借入的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66,190,968.52 元，减少 71.18%，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对公司实行了债转股。随着公司持续归还关联方借款，其他应付款在 2016 年 7 月末进一步减少。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相关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但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各项往来均存在打款凭证。

由于公司的债权人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未对公司还款时间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公司暂时未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大量借款，但收取的利息费用较少，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均在 30 万元以内，如果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 测算，公司需要额外支付利息分别为 3,510,969.81 元、883,346.72 元和 754,158.23，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随着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对公司实行债转股后，公司对股东的欠款大幅减少，利息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明显减小。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给个人的款项主要为代理商为公司垫付的投标保证金、服务费等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8,866,489.35	1 年以内	93.71%
李小英	非关联方	垫付款	253,104.82	1 年以内	1.25%
公积金	非关联方	垫付款	99,291.80	1 年以内	0.49%
江西省安源经济开发区	非关联方	垫付款	79,300.00	1 年以内	0.39%
彭莉	非关联方	垫付款	60,435.68	1—2 年	0.30%
合计			19,358,621.65		96.1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24,789,755.81	1 年以内	92.50%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借款	624,209.01	1 年以内	2.33%
彭莉	非关联方	垫付款	296,133.68	1 年以内	1.10%
兰志刚	非关联方	垫付款	249,488.76	1 年以内	0.93%
李小英	非关联方	垫付款	221,569.09	1 年以内	0.83%
合计			26,181,156.35		97.6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8,250,592.84	1 年以内	96.51%
李小英	非关联方	垫付款	565,197.98	1 年以内	0.70%
周四平	非关联方	垫付款	453,473.70	1 年以内	0.56%
边卫民	非关联方	垫付款	105,000.00	1 年以内	0.13%
李毅芳	关联方	借款	105,000.00	1 年以内	0.13%
合计			79,479,264.52		98.03%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六）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 财政局	590,562.10	1,075,962.10	12,132.10
合计	590,562.10	1,075,962.10	12,132.10

专项应付款为江西萍乡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给公司用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的款项，为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将该部分款项在专项应付款中核算。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474,326.09	5,089,793.94	4,724,902.03
合计	5,474,326.09	5,089,793.94	4,724,902.03

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产业振兴项目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购买设备总金额与产业振兴财政拨款使用金额比率，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后每月计提折旧中，按比率提取，记入当期损益。

九、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6,500,000.00	76,5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720,885.09	11,720,885.09	2,633,423.46
盈余公积	492,661.45	492,661.45	
未分配利润	6,047,592.32	4,433,953.07	-43,666,748.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761,138.86	93,147,499.61	8,966,675.45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出具了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5)第7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人民币88,220,885.09元。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01%	原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刘智明在其任总经理、董事长，李毅芳任董事，梁新任监事
2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9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13.07%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企业名称	姓名	职务
1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智明	董事长
2		李毅芳	董事、总经理
3		喻旻昕	董事
4		刘念	董事
5		梁新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余敏强	监事会主席
7		黄涛	监事
8		张梦能	职工监事
9		吴晴川	财务总监
10		汤飞宇	副总经理
11		刘洪	副总经理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公司	喻旻听在其任董事
2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喻旻听在其任监事
3	江西省长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喻旻听在其任监事
4	江西省国控公司	喻旻听在其任财务经理
5	江西省上高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黄涛在其任监事
6	江西省湘东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黄涛在其任监事
7	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余敏强在其任董事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北京安源友邦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
2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持有能源集团 100.00%股
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	江西仙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	江西景虹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	萍乡巨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	萍乡市众鑫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	景德镇乐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0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1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2	江西赣中煤炭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3	江西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4	江西丰城扬长洁净煤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5	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6	江西江煤大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7	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8	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19	萍乡武功山休闲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0	萍乡市同济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1	江西宜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2	江西高雅颐养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3	萍乡矿业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4	萍乡矿业集团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5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6	海南中能化渡假村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7	萍乡矿业集团安源艺术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8	萍乡矿业集团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29	萍乡矿业集团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0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1	江西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2	丰城矿务局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3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4	江西云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5	江西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6	丰城矿务局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7	郑州煤机（江西）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8	江西丰城源洲煤层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39	江西新洛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0	江西省丰城新洛电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1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2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3	江西鼎立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4	江西省萍乡市中鼎进出口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5	江西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6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江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7	中鼎国际建设集团江西矿山隧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8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49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0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1	安源光伏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2	丰城新高焦化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3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4	萍乡水煤浆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5	安源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6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7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8	丰城黑豹炭黑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59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0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1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2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3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4	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5	江西大光山煤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6	新余花鼓山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7	江西八景煤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8	江西赣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69	江西赣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0	江西华明纳米碳酸钙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1	江西花鼓山煤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2	江西棠浦煤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3	江西新卓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4	新余江能光伏电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5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6	江煤贵州矿业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7	贵州鼎望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8	贵州赣兴煤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79	贵州赣林矿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0	江西省煤炭集团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1	贵州贵新煤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2	乐平矿务局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3	江西景能煤层气发电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4	江西新鸣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5	江西乐矿实业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6	江西景腾陶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7	江西煤炭多种经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8	江西省煤炭集团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89	江西武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0	江西鸣翠湖生态园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1	江西众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2	江西省矿山救护总队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3	湘雅萍矿合作医院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4	江西煤炭综合利用设计院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5	江西省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6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7	南昌江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8	江西省煤业工业物资供应公司	能源集团控制的公司
99	江西省浮梁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0	江西省南城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1	江西省龙南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2	江西省万载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3	江西省资溪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4	江西省共青城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5	江西省水务水科学检测研发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6	江西省德安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7	江西省安远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8	江西省星子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09	江西省乐平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0	江西省景德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1	景德镇市给水工程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2	景德镇市开源二次供水服务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3	江西省宜黄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4	江西省修水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5	江西省湘东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6	江西桑海润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7	江西省上高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8	江西省会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19	江西省信丰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0	江西省铜鼓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1	江西省南康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2	江西省德兴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3	江西省永修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4	江西省瑞金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5	江西省广昌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6	江西省三清山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7	江西省石城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8	江西省新建润泉供水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控制的公司
129	深圳市春江宏丰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0	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1	江西省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2	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3	江西建工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4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5	江西建工第四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6	江西省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7	江西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8	江西建工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39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40	江西建威检测调度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41	赞比亚华港企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42	南昌金程劳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43	江西天和建设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44	江西汉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45	江西省建筑工业学院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46	上海昌怡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47	江西昌弘制衣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48	江西杜尔肠衣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49	江西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50	江西省昌怡制衣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51	江西省畜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52	江西省春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53	江西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54	江西省招标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55	江西省化工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56	江西国控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57	江西联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58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59	江西省吉成（工业园区）物流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60	江西省长青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61	江西集成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62	江西南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控制的公司
163	江西昌九康平气体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64	江西省针棉织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65	江西旧机动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66	江西省长青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67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68	新余钢铁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69	海南洋浦万泉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0	江西新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1	新余新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2	江西新钢设计院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3	上海江海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4	新余洋坊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6	新余新钢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7	新余新钢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8	新余新钢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79	新余新钢福利企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0	新余新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1	新余新钢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2	九江四方港务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3	昆明市滇新锰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4	平煤集团天蓝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5	新余市众合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6	江西新华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7	新余新钢板材加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8	江西省海济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89	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0	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1	赣资泰豪（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2	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4	江西联合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5	北京通用航空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6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7	本草自然风保健养生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8	江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199	北京江中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200	江中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20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202	恒生食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203	江西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控公司参股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61,538.46	3,082.05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828.21	48,319.66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76,505.89	1,137,318.88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038,657.20	3,382,107.33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19,125.53	3,799,486.90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88,034.19	885,859.41
北京安源友邦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65,302.85
合计		7,100,195.66	7,994,683.20	8,036,287.70

②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81,974.28	2,647,798.20	1,934,968.32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1,256.41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05.12	281,328.62	721,088.61
江西安源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17,503.08	3,429,439.85	3,490,313.11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936,801.47	9,391,131.28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811,452.99	2,342,307.69
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价款			2,870,813.45
合计		15,438,483.95	29,561,150.94	13,020,747.59

③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作为国有企业，关联企业众多，相关关联交易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以内，未来即使公司停止一切关联销售，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较大且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与萍矿集团经贸有限公司、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采购较多。

第一，公司与萍矿集团经贸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背景说明：

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聚乙烯 HDPE 基本被中石化和中石油所垄断，而公司需求量达不到要求未进入中石化和中石油的直供用户，仅能在电子平台上与供应商上海泓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中间商交易，其交易原则是先款后货，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因此导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国内部分聚乙烯 HDPE 中间商与公司关联方“萍矿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存在其他贸易业务，并有欠萍矿集团经贸有限公司款项现象，在同等价格情况下，萍矿集团经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聚乙烯 HDPE 材料可减少应收帐款，而公司向其购买聚乙烯 HDPE 材料时可货到一个月后支付货款，这样既可解决萍矿集团经贸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问题，又能在同价情况下，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萍矿集团经贸有限公司进行了部分关联交易。

第二，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背景说明：

公司向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管件，则纯粹是因为自有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公司 2014 年对生产管件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处置，自有管件的生产能力下降，而川安管业与公司地理位置较近，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管件产品。

公司与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川安管业购买管件，但该管件产品所需的原材料聚乙烯 HDPE 为公司常用材料，因此公司将该材料销售给川安管业，其他如色母料、钢丝等原材料由川安管业对外采购，此种合作模式比公司直接购买管件的单价更低。因此，从成本控制角度来看，公司销售材料给川安管业后回购成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必要的、合理的。

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对比见下表：

单价：元

关联方	销售产品	单价	非关联方	单价
江西威源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七〇九厂	钢丝缠绕直管 (dn160 1.6mpa)	104.27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06.84
	钢丝缠绕直管 (dn110 燃气)	60.68	江苏双松环保有限公司	58.97
萍乡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自制 300(1.6))	264.96	河间市佳兴贸易有限公司	266.67
	直管(自制 125)	135.90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台州二厂项目)	135.04
北京安源友邦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弯头	678.2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8.63
	电熔套	266.02	宁波燕王贸易有限公司	265.80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管(自制 150)	100.85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40
	直管(自制 250 (1.6))	186.32	长春市顺晟机电成套设备厂	194.87

安源玻璃有限公司	直管	393.16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1.71
	90 弯头	2355.55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60.68
关联方	采购产品	单价	非关联方	单价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轴套	50	萍乡永久输送链条厂	65
	大拖滚轮子	71	萍乡永久输送链条厂	71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通（100）	262.2	四川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262.2
	45 度弯头	189.75	四川煌盛管业有限公司	189.75
萍乡矿业集团经贸有限公司	聚乙烯（金菲 TR480）	9600.00	上海化工品交易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
江西中煤贸易开发有限公司	闸阀	185.00	萍乡市福泉物资有限公司	208.00
	工作皮鞋	49.00	萍乡市福泉物资有限公司	58.00
萍乡中煤科达储运有限公司	运输费	因货运市场车辆调配因素，车辆紧张时期，运输价格有所浮动，同类公司亦采用浮动价格		

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进行，同类产品的出售或采购，关联方的价格与非关联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合同所载的主要条款与非关联方无差异。因此，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张梦能			50,000.00
汤飞宇			50,000.00
刘洪			50,000.00
李毅芳			105,000.00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66,489.35	24,789,755.81	78,250,592.84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4,209.01	
江西安源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18,866,489.35	25,418,964.82	78,505,592.84
占公司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重	93.71%	94.84%	96.83%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客户的销售回款与材料采购付款存在一定间隔期，导致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求较大，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可选择的融资方式较少，因此公司向股东借款以满足生产上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由于公司的债权人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煤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未对公司还款时间提出明确要求，因此，公司暂时未制定具体的还款计划。

公司关联方借款主要系以前年度累计而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随着控股股东对公司进行债转股及公司陆续归还借款，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已大幅度减少，且新三板挂牌以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扩展业务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未来不再需要关联方借款。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关联交易决策做出了比较完整的制度安排。

针对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公司未全部支付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5年贷款的基础年利率4.75%测算，关联方借款为公司节省的利息费用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本金	18,866,489.35	24,789,755.81	78,250,592.84
利率	4.75%	4.75%	4.75%
利息费用	896,158.24	1,177,513.40	3,716,903.16
扣除已支付的利息费用	142,000.01	294,166.68	205,933.35
所得税率	15%	15%	15%
扣除所得税后利息费用	754,158.23	883,346.72	3,510,969.81
净利润	1,613,639.25	8,180,824.16	6,005,350.60
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46.74%	10.80%	58.46%

由上表可知，若关联方资金全部收取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2014年度和

2016年1-7月净利润影响较大，但公司仍能保持盈利。

②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北京安源友邦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刘洪			40,000.00

公司向北京安源友邦支付了23万元，由北京安源友邦利用自身所拥有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行项目投标，由于该投标的公司有多个项目分时段招标，为保留竞标资质，公司未将该笔保证金收回。截至2016年7月31日，北京安源友邦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归还公司23万元，至此公司不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③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深圳中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142,000.01	294,166.68	205,933.35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7,572.97	67,572.97
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转让			4,650,850.89
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转让		78,632.48	

2014年12月，公司将G600-2500专用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协议转让给江西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公司将环刚度试验机协议转让给江西川安管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公司生产管件的设备成新率较低，为减少固定资产维护费用，公司对该类固定资产进行了处置。公司内部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签署了固定资产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和作价依据为相关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和销售，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合理的毛利率进行定价，双方交易定价公允，与市场定价原则相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層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今后经营活动中，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投资的实际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

十一、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2日，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5,000万元，其中50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5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5,050万元。

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31日出具“萍国审评报字[2015]第60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2002年3月至2015年7月31日，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账户中“深圳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合计88,935,255.24元。

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安源管道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5年10月25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德资评字[2015]第23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前安源管道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195,20.25万元、10,698.16万元、8,822.09万元，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评估值为20,018.97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0,698.16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9,320.81万元，评估增值498.72万元。公司未对评估增值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按百分之十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否则，公司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风险管控机制

（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262.69 万元、6,934.41 万元和 6,565.68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5.36%、37.85%和 44.01%，占比较大。由于受到下游客户工程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化工、燃气、供水、采矿等行业，资信良好，且公司已经计提了必要的坏账准备，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管理应收账款，使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过大，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则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强账款回收的管理，通过提高自身的产品质量、提高售后服务，满足客户的各项要求，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6000018），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公司目前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的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按规定履行复审程序，确保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3,919.47 万元、4,046.92 万元和 3,860.8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总资产的 22.13%、22.09%和 25.88%。为满足客户工程建设要求，公司提高存货备货数量，使得期末存货水平较高。若下游客户不能及时向本公司采购，造成公司产品长期积压，或本公司存货管理水平降低造成

存货毁损，或者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出现减值的风险。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生产计划管理以及库存管理，大力拓展市场销售渠道，积极参加各类展销会，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及时消化库存商品，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运营风险，增强资产运作效率。

（四）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地系向关联方租赁所得，且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向公司提供了大量流动资金借款，截止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对关联方的欠款仍高达 1,886.6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达 10.65%，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未来如果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上述土地或无法继续获得关联方借款，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确保应收账款能够及时收回。其次，新三板挂牌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为扩展业务提供足够的营运资金。预计公司未来可逐渐摆脱经营资金对关联方的依赖。另外，公司将尽快办理转让土地的相关手续，届时，公司将不再需要租赁土地。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钢骨架、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道及配套管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和聚乙烯（PE）颗粒，原材料占公司生产成本的绝大部分，因而公司塑料复合管道的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如果原材料市场发生较大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可以通过上调产品销售价格来缓解部分压力，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来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链，掌握核心工艺的核心技术，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六）宏观经济变化产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供水等领域，市场需求受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城镇化进程、国家开发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塑料管道行业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风险评估管理措施：一方面，公司将拓宽销售渠道，由国内线下销售拓展到线上、线下、国内、国外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增加创新产品研发投入，扩大产业链条，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七）技术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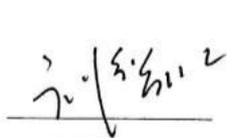
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一直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的发展，国内外各企业始终都在追求用更经济的原料，生产更环保、更大管径、更高耐压等级的产品，生产加工设备、工艺水平、技术创新是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由于塑料管材主要用于通信、建筑、供气、给水、排水等基础建设领域，工程实施周期长导致货款结算时间较长，占用流动资金大，要求生产企业资金雄厚。我国的塑料管材行业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弱，科研力量、经费投入等与需求尚有差距。如何紧跟国际水平，保持技术领先，是业内企业普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引进综合性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技术研发平台和持续深造学习的再教育机会，完善研发奖励制度，构建一支公司自主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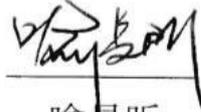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刘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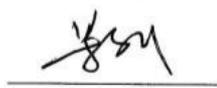
李毅芳



喻旻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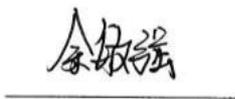


刘念



梁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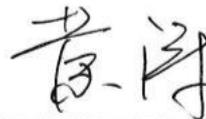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余敏强



张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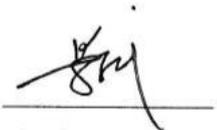


黄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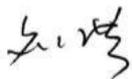
李毅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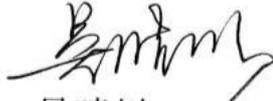
梁新



汤飞宇



刘洪



吴晴川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倩倩

王倩倩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鸣

李一鸣

蒋阳媚

蒋阳媚

周妮

周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智河

张智河



2016年10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机构负责人签字

颜学海 

3、经办律师签字

娄鹤  王 昊 

4、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深德资评字[2015]第 239 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签字注册评估师：



法定代表人：



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6年10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